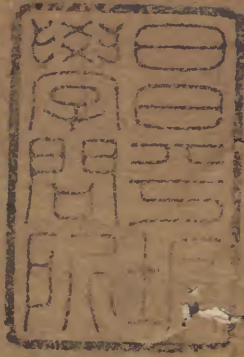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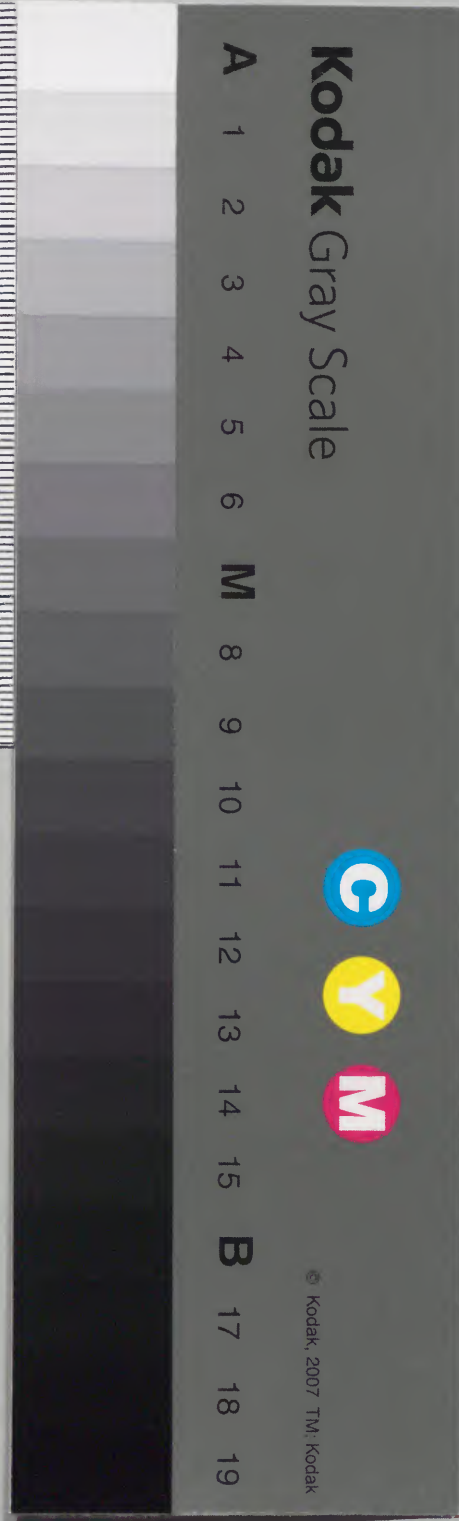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七



| | | | | |
|-----|---|---|---|---|
| 漢書門 | | 八 | 九 | 〇 |
| 二 | 二 | 四 | 〇 | |
| 六 | 八 | 八 | 四 | |
| 冊 | 架 | 函 | 號 | 類 |

| 內閣文庫 | | | |
|------|---|---|---|
| 八 | 九 | 〇 | 漢 |
| 七 | 〇 | | 書 |
| 函 | 冊 | 號 | 類 |

| 內閣文庫 | | | |
|------|-----------|------|--|
| 番號 | 漢 | 8904 | |
| 冊數 | 226 (7) | | |
| 函號 | 287 | 20 | |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欽

頒

乾隆

年

上諭條例

江蘇布政使司衙門刊行

乾隆十七年條例目錄

吏例

降革官員不得題署實授

稽查漕船盜限

冒籍直隸順天人員現任候選呈明改歸原籍隱匿治罪

官員丁憂

改都事知事

搶奪不會營勸革職

舉劾教官會同學政

十七年目錄一

七年一

國史文庫

教職才能出衆保題

大計軍政京察大臣自陳停止

捕蝗不力恭處重治其罪

一品大臣請封典不得賤贈越三代

起齋後膏捐至京交王大臣加封

根究飛蝗處治罪

縣丞題陞沿海知縣

請停州縣差遣委辦

外任旗員子弟送京挑取拜唐阿

縣丞推陞知縣如不能勝任應奏明應休致者休致

題達事件不得叙入寄信 諭旨

教職年老休致未老不堪勝任者甄別休致

督撫出巡苦累

勘合火牌月底由驛道造冊報部

同知知州在任三年能勝知府者保荐

承緝發塚兇犯照緝兇例扣恭隣境拿獲議叙

降革官員不得題署實授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十七年二月初九日内閣奉

上諭尹繼善並有恭高斌等會奏請以署寶應縣知縣沈錫鼎陞署宿
虹同知海州州同蔣堯年署理寶應縣知縣沈錫鼎有降革之案與
例不符今以難得其人具摺請署自可准其署理但稱試看一年果
能勝任再行題請寔授所奏非是沈錫鼎任內部議降級革職革任
先後四次既俱沒寬留任自應將降革之案帶于署任俟應開復之
日方請實授若以降革人員照尋常題署之例一體實授則既轉新

階并銷舊案不惟破格且控倖門此端必不可開尹繼善注有恭西
斌俱着飭行各省有似此者着該部查奏欽此

稽查漕船盜糧

都察院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十七年二月初九日内閣奉

上諭通倉收兌漕糧積弊甚多現已特派給事中御史等駐通稽查其
水次盜賣挽和等弊向所不免淮安濟寧天津巡查等官職所專司
各有分地將來抵通交收倘有短少定當根究于何處盜賣以治其
罪併將分地巡查該員嚴加議處總督瑚寶親行督率統轄全省尤
應實力查察一切弊端惟該漕督是問沿途營弁一体統飭知之欽
此

吏部
稽查漕船

十七年

冒籍直隸順天人員現任候選呈明改歸原籍隱匿治罪

吏部為請嚴寄籍之禁以杜詭冒等事文選司案呈吏科抄出本部題前事該臣等議得雲南巡撫愛必達奏稱竊惟設官分職各有攸司正印則倉庫錢糧責任綦重佐雜則辦差解餉關係匪輕全在籍貫確切庶遇侵蝕那移事發及離任後遇有核減之項咨行原籍查辦不致帑項久懸况滇省辦運京銅每年正加六運應用府佐州縣六員佐雜六員長運既恐疎虞報銷不無浮冒設有應行追繳之項過本官事故勢必行查原籍較他省更宜慎重乃外省寄籍之弊間或一有而京城及近京各州縣五方雜處往往

卷一 吏部 冒籍 一 缺

十七年

不拘何省人民輒行寄籍得官其寔眷屬產業毫無所有即如滇省乾隆六年之加運官楊武壩病故巡檢賀澄名下有應追核減養廉銀兩查履歷係順天宛平縣籍貫曾經移咨直隸着追嗣准咨覆並無賀澄下落行據新平縣查出賀澄有妾李氏在滇訊據供稱賀澄祖籍浙江寄籍宛平初任湖廣沔陽縣巡檢就即落業沔陽故後伊胞弟賀璜同伊子賀履春已搬柩回沔陽安葬等語現在咨楚查屬着追又乾隆七年二運官寶寧縣丁憂知縣古肇新名下有應追核減養廉銀兩查係順天宛平籍貫亦經移咨順天查追雖尚未准覆但該員於署文山縣任內代運閩省採買滇

案今據該撫愛 奏稱外省寄籍之弊間或一有而京城及近京各州縣五方雜處不拘何省人民輒行寄籍得官以致遇有應追之項轉報咨查經年懸宕請

勅下直隸督臣順天府尹嚴飭各州縣無論正印佐雜果實係土著始准結送倘無房產家口在彼即令改正的實籍貫赴本籍出結送部不得仍前混行出結等語臣等伏查各項赴選人員姓名既列仕途籍貫自宜真切該地方官理應查明寔有房產可憑親族可據照例取結申送庶免捏冒之弊惟順天之大宛二縣及近京州縣五方雜處各省生俊吏目員人等往往寄籍報捐或掛名着役

條奏

該地方官相沿成習日久弊滋如該撫所奏卿賈虛寄順天眷屬
潛居他處轉輾咨查竟無下落明係從前地方官濫行出結並未
實力稽查所致自應嚴行飭示以杜混冒應如所奏行令直隸督
臣順天府尹轉飭近京州縣嗣後無論正印佐雜務須查明實係
土著果有房產親族眷屬可憑與例相符者取具切實里隣地保
甘結始准結送如無前項實據可憑即屬詭寄混冒之人令其改
正的實籍貫赴本籍起文送部不得濫行結送倘地方官不行詳
查仍前朦混出結日後本官如有應追之項咨查到籍而地方官
又稱並無其人以致帑項虛懸者將本人查出嚴行治罪外仍將

原出結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再查從前已經結送人員亦應
一體清查應請將各省現任之員通行各該督撫府尹轉飭確查
於接到部文半年內令其呈明的寔籍貫改歸本籍移咨各本省
督撫存案并咨明臣部註冊其候選之員在部投供者令其呈明
臣部在籍候選者呈明該地方官一體改歸本籍知照各該督撫
暨臣部註冊倘有隱匿不報日後發覺照例議處恭候

命下等因乾隆十七年二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奏

吏來

冒籍直隸四

十七年

十國算對十... 凡十三日... 限十四日... 奏

官員丁憂

吏部為請定原籍呈報丁憂之例以杜遲延事內閣抄出西六布政使張若震奏前事等因於乾隆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奉

硃批

此奏似有所見該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西安布政使張若震奏稱內外各官其父母在籍病故者向係家屬赴本籍州縣呈報該地方官據呈查取親族里鄰印結加具印結仍給該家屬齋赴任所該員始以聞訃日期詳報丁憂如原籍去任所不遠者其家屬報信尚易自不致於稽延若寫遠之省分有離任所七八千里之遙者該家屬即星速起行而中途保無耽擱至於單寒之家更

奏

吏 未

官員丁憂一

七

頃設措盤費或無人可遣又須覓便寄信轉輾稽遲竟遲至半年
之後方始聞訐遂多有遲匿之弊總由路遠不能稽查之故聞或
該家屬赴本籍地方呈報詳請本省巡撫移咨任所者然平行咨
文亦不能迅速現在各省辦理之法亦不盡一臣愚以為既經地
方官出印結則本省撫臣即可題報何必拘於任所嗣後如現
任官之父母有在籍病故者該家屬務於五日內赴本籍之州縣
具結呈報並取親族里鄰甘結同送該州縣即據呈確查加具印
結限五日內徑詳巡撫撫臣即行移咨任所一面查係正印具題
佐雜咨部聽候內部查辦其在京者即可離任其在外者或歸部
選或應外題亦即分別知照其任所之撫臣不拘部文及原籍之
咨總以先到者即行知照委員署理令其離任而經手錢糧倉貯
易于稽查不致滋弊仍以該員奉文之日扣算丁憂年限至於迎
養在任丁憂者應循例呈報照舊辦理如此庶丁憂之員不得遲
隱而應題應選之缺亦不至于稽遲等因具奏前來查定例現任
官員丁憂者以聞訃之日為始向來京外各官遇父母在籍亡故
者或該家屬齋報或地方官移咨總以本員聞訃具呈申詳之日
由任所衙門及該督撫府尹分別題咨臣部照例查辦其員缺係
屬何項臣部亦即分別辦理今據該布政使奏稱內外各官其父

條奏

其在籍病故者向係該家屬赴本籍州縣取其親族里鄰甘結仍給該家屬齋赴任所該員始以聞訃日期詳報轉輟稽延多有遲匿之弊聞或該家屬赴本籍地方官呈報詳請本省巡撫移咨任所者亦不能迅速等語臣等伏思現任官員父母在籍病故距該員任所遠近不等必俟家屬報信聞訃丁憂則寫遠省分就擱稽遲寔所不免查丁憂人員向來據現任衙門及各督撫咨題到部臣部仍行文原籍地方飭取印甘各結查核是恐有過繼事故故原以本籍印甘各結為憑其呈報丁憂自可由原籍督撫分別題咨不特可無稽遲就擱且可杜遲隱懸缺之弊應如該布政使所奏嗣後除現任各官父母在任所病故者仍照舊辦理外其在籍病故者該家屬取其親族里鄰甘結於五日內呈報本籍州縣該州縣據呈確查加具印結於五日內徑詳督撫該督撫等分別題咨印一面移咨任所其任所衙門及各督撫不拘部文及原籍之咨以先到者即行知照該員令其離任仍將該員聞訃日期咨明臣部扣算年限起復其在京各官有父母在原籍病故者向無督撫具題之例應令原籍督撫遵照定限取具印甘各結移咨臣部照例分別題咨開缺至京外各官有本員聞訃日期在先各督撫移咨在後者仍以本員聞訃日期咨明臣部查辦再

條奏

吏來

官員丁憂三

七年

外任官員有父母迎養在署該員因公出差父母在任所病故者
令該家屬依限呈報由任所督撫分別題咨臣部查照開缺仍令
該督撫一面行文出差處所及原籍地方查取印甘各結聞計日
期咨送臣部查核至八旗外任各官有父母在本旗病故者向例
該旗取其印結七張咨送臣部轉發由任所督撫分別題咨臣部
處題報到日始行開缺未免遲滯應請嗣後八旗外任官員如有
父母在本旗病故者令該家屬依限呈報該旗照例取結移咨臣
部查明府道以上具題開缺同知以下等官分別照例開缺一面
行文該員任所督撫知照該員令其離任仍將該員聞計日期咨

明臣部查核再查治喪人員有本生父母在籍病故者亦應遵
此例辦理如此則內外均歸畫一而應題應選之缺亦不至於遲
滯矣恭候

命下之日臣部遵奉施行等因乾隆十七年四月初九日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吏來
官員丁憂四
二十七

改都事知事

吏部欽奉

上諭事乾隆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大學士臣傅 等奏稱臣等現修吏

部官制會典內遵

旨將大理寺右寺副一缺裁去內閣漢軍侍讀學士二員及為漢缺

後遇有缺出其如何陞補之處應請交與吏部查辦再都察院通

政司兩衙門官制謹遵

旨開單進

呈伏候

條奏

吏部

改都事知一

七年

欽命都察院滿都事二員奏

疏等改滿漢各一員通政司滿知事二員奏

殊筆改滿漢各一員

搶奪不曾營勘革職

吏部為路奪克傷等事議得川督策 疏稱長壽縣楚民吳文炳
在途被賊毆傷搶奪銀兩一案疎防各官照例俟兵部將武職彙
題到日再議外應將不親詣會同營汛查驗之長壽縣知縣李聞
杖照例革職可也等因乾隆十七年五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系列 吏

搶奪不曾

十七年

史時滿敬奉京師苦車騎影川管兼 佩解長書總禁更吳文兩
餘奪不曹營過草爛

者不小臣受

沐重不敢稍存意見上負

聖恩若一任浮沉令臣分內之事查察無憑則曠官之咎滋甚仰懇

皇上飭諭督撫嗣後凡有舉劾教官務須一遵定例會同學臣考核分

別題恭庶職守昭而學校愈加整肅等因前來 查學政與督撫

均有稽察教官之責凡

計典之舉劾俸滿之甄別例應考核者督撫學政會同定議分別題咨

至教官有溺職賤檢等事無論督撫與學政見聞既確自可隨時

指恭原無必須會同恭劾之例但學政係專司稽察教職之員遇

條奏

有教職劣蹟被督撫自行密訪查叅者雖一時未及會叅亦應於
咨題之時即行知會學臣以憑查核若因係密訪事件即與學臣
全無關會甚至以同時揭揭彼此會商之案而督撫自行糾叅直
至開缺之後該學政仍無由知覺與體制亦有未協今據該學政
奏稱咨叅寧陵縣教諭邢元福一案曾經與撫臣面商會叅
飭審時逾三月未見會稿咨叅之後亦無知會嗣後凡舉劾教官
務須一遵定例會同學臣考核即該督撫自行密訪查叅亦知會
學臣令其知曉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各省督撫遇教職考核案件
例應會同學臣舉行者務遵定例會同辦理其有自行密訪查叅

之案亦於咨題之後 行知會學臣以備稽考等因乾隆十七年
五月十二日題本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教職才能出眾保題

吏部為慎重教職等事文選司案呈吏科抄出議得安徽巡撫張
等疏稱據布政使高晉按察使崔應階會查得英山縣儒學教
諭陳益由舉人乾隆三年戊午科會試取中明通選授考列二等
於乾隆十年九月初二日到任扣至乾隆十六年九月初二日歷
俸已滿六年據該州縣查明該員守清學裕才品優長所屬士子
並無抗欠錢糧捏詞生事唆訟陷人等事亦無叅罰案件與保題
之例相符等情臣覆查陳益才力勤幹訓士有方與例相符臣謹
會同江南江西總督尹 安徽學臣雙 合詞具題再照臣於本

奏

吏來

教職才能一

吏

年三月初六日起程前赴宿靈虹等處會勘水利工程并赴省辦理武闈秋錄限得扣展等因具題前來查定例考列一二等之教官到任後如果文品兼優才能出眾所傷士子無抗糧興訟等過犯以到任日扣算俸滿六年該督撫會同學政保題該部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等語又查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內臣部議覆長蘆鹽政伊拉齊咨呈保題鹽場俸滿案內應否前後接算臣部議以各省教職多有久逾俸滿之期始行保題到部考不惟辦理不能畫一且恐其中不無因俸滿時該管上司未經保題復營求接任上司保題之弊

行文各省嗣後大使俸滿如果才守兼優即行照例保題如不稱保題即照往例將停其報滿之處咨部教職六年俸滿如果文品兼優亦令照例保題如不在保題之例亦照往例毋庸咨部倘有逾限至三年以上者一概不准保題等因在案今該撫等疏稱英山縣教諭陳益由舉人乾隆三年戊午科會試取中明通選授教諭考列二等乾隆十年九月初二日到任扣至乾隆十六年九月初二日歷俸已滿六年所屬士子並無抗欠錢糧控詞生事唆訟陷人等事亦無叅罰案件會同保題等語查各省教職及鹽庫大使等官歷俸年滿業經臣部酌定遲至半年以上者稟不准其保

條 吏 來

教職才能二

七年

題是以近年各督撫鹽政等有保題俸滿逾限一二月以上等臣
部俱按例議駁今查英山縣教諭陳益于乾隆十六年九月初二
日六年俸滿該撫等於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具題除去封印日期
計逾限十日核之定例即不應准其保題但據該撫聲明因赴宿
靈缸等處會勘水利工程并赴省辦理武關秋錄限得扣展等語
是其逾限十日尚屬有因可否准其保題之處恭候

欽定

會之行文該撫給咨該員赴部臣部帶領引

見原

借備用再查前項俸滿保題人員從前定限半年原以杜營水按

司保題之弊今辦理數年各省仍有不能按限保題者或稱本員
出差未報或稱上司新任查看或稱督撫會勘工程若一槩按例
議取則是因上司具題遲延而轉令才能之員不得報滿陞用未
為妥協臣等公同酌議嗣後教職等官俸滿之時如係平常世職
者仍照例毋庸報滿外其果有才守兼優堪膺保薦而屆滿之期
或有本員出差及上司新任督撫公出等項情節不能依限具題
該督撫聲明保題到日臣部查覈相符將可否准其保題之處恭
候

欽定

欽定

欽定

欽定如並無應行扣展情節逾至半年以上者除一概不准保題仍將
率行具題之督撫等照例議處恭候

命下通行各省督撫鹽政一體遵照等因於乾隆十七年五月二日奉
日題六月初一日奉

旨陳益准其保題餘依議欽此

大計軍政京察大臣自陳停止

吏部為欽奉

上諭專考功司察呈乾隆十七年六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京察之年部院大臣各省督撫循例自陳求斥罷候旨照舊供職

此雖三載考績之義但卿貳職贊机務督撫任寄封疆朕量材簡
擢且復于懷其有不副委任或稱簡畀者率已隨黜陟斷無逾待
三年之理展可俟至京察解退者不過閑曹冷署年力衰昏而又
非有大過介于可去可留之間者耳且身列大臣謬以斥罷為辭
是相率為偽誠無謂也嗣自今內而部院司員外而道府京察大

計之例仍舉行以昭激勸其自陳繁文着停止以示崇寔武職五年軍政視此欽此

捕蝗不力恭處重治其罪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考功司案臣內閣抄出乾隆十七年六月初三日奉
上諭蝗蟲害稼最烈

皇考曾特降明旨地方官不即時撲滅者革職拿問督撫嚴加處分載在
令甲誠以捕蝗必用人力人力勝則蝗不成災故明示之禁使知所
從事比者督撫養尊自逸且畏處分如方觀承蔣炳者非朕旨督責
幾令捕蝗不力之劣員幸免矣夫怠人事而損田功上幸

天貺奈何庇一二不肖劣員而貽數萬戶生靈之戚昔人所謂一家哭何

如一路哭者寧未之聞耶牧令或委諸業戶未報不思官以知為名
則所治一州一邑事無大小皆所當知必待受害者呼號始覺已不
稱其名而綴厥官矣彼即不報爾何不知察耶即恐致蹂踐且幸其
飛食他境匿不具報愚民或有此情則償其所損又有成例如果明
切開導家喻戶曉民即愚豈不計及蝗蝻初生甚微捕撲不過躡
及溝畎龐隙無難補種且所失得償亦何憚而不報耶平日不講求
禦害之方臨事又不身先督率徒事粉飾徇隱民飢罪歲咎孰大焉
特用申明禁令各該督撫其嚴飭所屬敢有怠於奉行徇縱殃民必
重治其罪欽此抄出到部相應移咨前去欽遵施行

一品大臣請封典不得賤贈越三代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十七年六月初六日奉

上諭廣東提督林君昇山西按察使唐綏祖各奏請將本身及妻室應
得封典移贈高祖父母殊屬不合夫臣子封贈之典以三代為限
此即古者大夫三廟之義其移封之例蓋專為二三品官不能封
贈其曾祖父母四品以下不能封贈其祖父母推廣錫類之恩以
曲成其報本之意也若已得三代封典而又請移贈高祖父母是
四代矣綸綽之錫上及三世臣子之分已為極榮更等而上之抑

將何所限制乎勿成文武一品大臣從無以此陳請者誠如定例之不可逾也林君陞本係武臣不知國體率意陳奏尚無足責唐緩祖久歷中外曾經封疆何亦昧昧若是本應交部以違例議處但念其希思之情雖則非分而追遠之念尚屬可原著並傳旨申飭該部知道欽此

起鑿後賚捐至京交王大臣加封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朕此次行圍所有外省督撫提鎮等奏摺着照舊例自起鑿之日為始俱賚赴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處加封交內閣隨本呈送行在候朕批示隨本發回仍于總理處交付賚捐人祇領該部即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根究飛蝗處治罪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考功司案呈乾隆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蝗蝻貽害農田捕之宜及早用力

考曾特降諭旨朕申明禁令已不啻再三今歲直隸河南山東皆有蝗
蝻萌動經朕朕飭該督撫等督捕始得淨盡昨據高斌奏稱江南豐
沛交界處所及銅山蕭場寺州縣亦俱有飛蝗來徃夫捕蝗如捕盜
禁于未發則用力省而種類不至蕃滋則至傳翼羣飛則所生之地
未早為寔方撲捕可知此固地方官怠緩從事而督率不先董戒不

力則諛督撫之過也着將江南督撫交部議處直豫蝗蝻若非朕申諭戾切必且有妨秋稼不幾上負而暘時若之喜貺耶身為司牧其奚忍坐視以貽民害着再通行傳諭各督撫戾飭所屬實力奉行如再有怠于捕撲以致飛往他境者一經奏聞必當根究生蝗處所將諛地方官從重治罪欽此

縣丞題陞沿海知縣

吏部為請定海疆試俸之例以重吏治事文選司案呈內閣抄出陞任浙江案察使德福奏前事奉

硃批

諛部議奏欽此查浙江之沿海知縣各缺定例督撫等于本省內揀選調補三年內果能緝盜安民寔有益於地方該督撫保題以應陞之缺即陞如三年內並無寔在政績即咨部停其報滿與腹地州縣一體較俸陞轉又定例一切應行調補之缺令該督撫照例子屬員內對品改補若該省寔在無可調補之員而屬員內果有才守兼優政績卓著者于疏內聲明吏部查明與例相符令其

是應否准其陞用恭候

欽定等語今該按察使奏稱沿海知縣員缺見任知縣調補尚須本任

歷俸三年以上方准調補又須歷俸三年方准報滿

題陞今以縣丞陞補之員亦准其三年報滿即得與久任知縣一體保題陞遷彼此相較似覺過優且久任案內計俸推陞之例亦未符合請嗣後由縣丞題陞海疆員缺者均應先令試俸三年如果稱職開具寔在政績題請寔授再俟三年俸滿酌核保題陞用等語查浙省沿海知縣缺出該督撫有子見任知縣內揀選調補者

亦有於縣丞內題請試看二年另請寔授者亦宜有卽請陞補者在陞署之員果須二年寔授之後計俸保題至陞補之員並未限年試看待至三年俸滿即得與見任調補人員一例保題陞用是例內調補陞補之員原未稍為區別誠如該陞任按察使所奏未免過優第其所請由縣丞陞補沿海知縣先令試俸三年之處查街小缺大之員例准試看二年保題寔授今以海疆要地獨令試俸三年條例轉覺參差且等酌議嗣後浙省沿海知縣各缺除白知縣調補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由縣丞等官題請陞補俱照小銜借補大銜之例先令試俸二年如果稱職保題寔授仍俟寔授

之後再行歷俸三年照例察核保題陞用再查江南等省沿海府州縣俱有三年俸滿即陞之缺其由銜小人員陞補者均照此辦理以昭畫一等因于乾隆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請停州縣差遣委辦

吏部為請酌定州縣差遣委署之例以重地方事文選司案呈吏科抄出工科掌印給事中朱若東奏前事等因于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奉

批該部議奏欽此該得工科掌印給事中朱若東奏稱州縣官責任綦重則職守斷不可一日擅離此見各省督撫每于錢糧工程必多委印官經營又或同省中有難辦事件不計道里遠近輒委會審會辦近或一兩月遠或三四月五六月不等此等差遣向無委署之例任從本員帶印公出另委典史巡檢等官代拆代行若輩

各來

請停州縣一

十七年

官職既專事權不屬且愚民以印信為從違既無印信曰之呼應不靈在平日戶婚詞訟廢弛已不可勝計倘遇非常事故多致束手無策迨具文申報委員辦理或本員回任趕辦已多貽誤往往有極小事端釀成大患者如河水漲發本可即時堵洩蝗蝻初起不難應時撲滅又若奸匪潛謀邪教煽惑治之于早則為力較易無如印官公出所委微員只知奉行移文毫無展布曰之蔓延滋長貽累無窮不可不綢繆于未然也臣查同知通判以及州縣佐貳等官或司軍糧或司緝捕事務較簡其中不乏精明強幹之員惟在策勵有方向必州縣始堪信任請嗣後各省督撫于地方大

小工程及會查會辦事件先儘丞倅佐貳內遴選賢員差委其州縣緊停調遣倘有地方官必須辦理之處亦須酌量差委不得于所屬之內調取官員以致隣境空虛其所委州縣在一月內外者仍聽其帶印前往倘至兩三月以上者必須咨明吏部照調取入關之例委員署理不得擅委佐襍代拆代行政致滋貽誤等曰前來查州縣為親民之官地方是其專責職守未便輕離若遇有差遣委查事件原聽該督撫隨宜調遣酌量辦理今該給事中朱若東奏稱地方大小工程及應會查會辦事件先儘丞倅佐貳內遴選差委州縣緊停調遣倘有地方官必須辦理之處亦不得調取多

條奏 吏

來

請停州縣二

十七年

員以致隣境空虛所委州縣在一月內外者仍聽其帶印前往倘至三四月以上者必須咨明吏部照調取入關之例委員署理不得擅委佐雜代拆代行致滋貽誤等語查一應差遣事務自應先儘丞倅間曾遴選辦委其中間有不得不委派之處亦須分別久暫委員署理庶免曠悞如該給事中所稱州縣帶印公出數月不過一委佐雜代拆代行寔于地方有悞應如所奏嗣後州縣遇有應行差委之事如往在一月內外仍照舊例辦理外倘有至三四月以上者照調取入關之例委員署理印務仍咨明臣部存案以脩稽核不得擅委佐雜代拆代行政致滋貽誤等因于乾隆十七

年八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奏 來

請停州縣三

十七年

外任旗員子弟送京挑取拜唐阿

止白旗漢軍都統為導

旨議奏事該臣等會謀得以後各項拜唐阿將外任文職知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各鎮守叅都統以上之子弟挑取此內進士舉人生員監生等仍准其照例考試選用倘蒙

諭允俟

命下之日行文外任大臣官員子弟年十八歲以上者咨送來京以備

挑取拜唐阿并挑取隨侍

阿哥等哈朱色無論年歲但滇南等省各官子弟年幼者或有殘

疾川夷來

外任旗員一

十七年

疾者各陳請奏

聞寺回于乾隆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奏九月初七日奉

旨外任八旗大臣官員俱係朕之累世奴裔身受朕恩委贄外任應着
伊等子弟未京在內効力以代伊等况挑取拜唐阿果能行走好者
亦得挑取侍衛等官之路再近御之拜唐阿甚屬榮耀伊等若以
為苦着惟求安逸隱于任所關散終身以致廢棄殊非滿洲舊
風嗣後大臣官員內其孤子者准其留任外有二三子者亦
一人于任所餘者皆未京挑取拜唐阿有四五子者亦准留
若未京則當差者甚眾需費頗多伊等酌量留二三人餘皆

取拜唐阿此朕教養旗人之至意也伊等嗣後若仍推故不送是
思朕愛養之恩但不可挑阿哥等哈哈朱色伊等歷官外任其子弟
近侍恐不無鑽營及滋弊端着不必挑取阿哥等哈哈朱色餘依
欽此

縣丞推陞知縣如不能勝任應奏明應休致者休致

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字寄

各省督撫乾隆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據開泰奏推陞陝西長武令之邛水縣縣丞金玉年力已衰為人迂緩難勝知縣之任已准其休致咨部開缺等語此事辦理甚是督撫有察吏安民之責此等人員若俟引見扣除或至新任糾奏于地方已多貽誤為督撫者徃徃因其推陞他省容隱不言殊非國家倚任封疆之意開泰不以其既經陞任苟且姑容如此存心方為公正可于奏事之便傳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上諭 吏 來

縣丞推陞

七年

題達事件不得叙一寄信諭旨

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未 字中

各省督撫乾隆十七年十月初二日奉

上諭從前曾經降旨傳諭各省督撫凡陳奏內有應行交部事件不必將寄信諭旨叙入今閱廣東省秋審情寔各犯招冊海陽縣聚眾拆房一案竟將寄信諭旨一并叙入殊屬不合嗣後各省題達事件不得復行裝叙寄諭之旨着再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上諭支 來

題達事件

十七年

教職年老休致未老不堪勝任者甄別休致

吏部為請

旨事 文選司案呈准禮部咨稱乾隆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奉旨和碩裕

親王并遵

旨揀選直省下第舉人帶領引

見奉

旨尹嘉銓等六員著分部學習邊元溥等一百九員著交吏部分發各

省以知縣等缺差委試用張照勳等二百三十六員著交吏部以各

省學正教諭即用其各省現任學正教諭內按冊摘其最老者即令

條引 吏 來 教職年老一

七在

出缺予以休致欽此并因造冊移咨臣部除分發各省以知縣等缺
差委試用之各該員臣等按其省分之遠近大小酌量需用人數
之多寡照例掣籤分發外其分部學習各員案查雍正七年二月
內臣部將京外各官保舉人員帶領引

見奉

旨著分與六部隨漢司官學習行走每月給與公費銀二兩半年或一
年後如能辦事令該堂官具奏欽此欽遵在案續據各衙門將學習
人員保奏無論舉貢生監生俱議給七品小京官職銜令其食俸
辦事三年後各該堂官甄別或保題由部在額外主事上行走或

照例歸班以通判選用亦在案今此次奉

旨分部學習之員應照此例辦理至以教職即用各員查雍正五年原
任湖北學政于振奏請將下第揀選引

見

欽選數十員發下楚省遇缺補授當經臣部覆准將各省下第舉人揀
選引

見發回各省遇有教職缺出即行補用并諒令此項人員歷任六年果
能董率士子著有成效該督撫題請議叙其有志進者仍准一
體會試其驗看以知縣註冊之員遇伊等應選之年仍按各科分

六十一

末

教職年老二

七

係

名次以知縣選補等因在案今此次奉

旨以學正教諭即用之員仍照從前揀選下第舉人之例辦理再各省現任學正教諭欽奉

諭旨按冊摘其最老者即令出缺予以休致臣等酌議除現在冊報年

至七十者予以休致所遺之缺即將此次以教職即用之下第舉

人按照科分名次在前者先行擬補外其餘新選新補該督撫未

經冊報之員並現任學正教諭內有年歲未及七十而才具不堪

勝任者臣部難以懸定應請行令各該督撫會同學政詳加甄別

照例休致報部開缺其休致所遺員缺即將此項即用人員按其

科分名次選補此外如有陞任丁憂事故等員缺亦先儘此項以

用人員補授用完之日仍歸各班銓選等因于乾隆十七年十月

旨依議欽此

亦川

來

教職年老三

七年

督撫出巡苦累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內閣抄出乾隆十七年

月十二日

內閣奉

上諭向來督撫惟圖安逸端居省會及博鎮靜之名即遇所屬有水旱震溢及聚眾不法之事不過委之屬員據稟報查辦並未目睹情形何以救民水火曾經降旨通行申飭近來督撫多奏明親往查辦者而外間又謂督撫不時出巡供應煩煩苦累州縣召對時亦有人言及此屬員供億逢迎本有禁例如督撫以供應不周需索州縣州縣

上論
以應付華盛取媚上司此則弊政之大者言官風聞何不指叅督撫
身任封疆朕倚以卹民瘼而清吏治苟出於此何以察吏但即輕裝
減從而隨行舟役車馬食用自所必需雖隨時發價亦必由地方辦
集闖冗者流畏大憲不時按臨耳目所及難于拙藏或藉此妄生議
諭亦不能保其必無但因此遂以曩時督撫之深居簡出為安靜得
體是則所謂因噎廢食矣然督撫統轄全省凡有舉動必當權其輕
重如事在不得已原不必以僕僕道途為勇往任事至彈壓撫綏事關
重大則亦必身先屬吏董率指示方克有裨實濟若僅以奏報親行
為了事雖身履其地也而畧無措置轉致幕客招搖家人滋擾則又
不若不親往之為愈也浮言雖不足動聽既有此言不可隱而不宣
著將此通行傳諭各督撫令其留心體察欽此

勘合火牌月底由驛道造報部

部為請定等考車駕司呈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初六日准
晉撫阿 次稱查驛站應付按月造報之處其勘合火牌有自
填給者有戶外省填給者自部填給者大部可按冊而稽其自
填給者除差遣赴京外其各省解餉故員回籍及家選兵丁撥
綠旗營伍等項所給之勘合理應繳回本道衙門存候次年彙
冊奏銷故各驛站按月冊報之時多係勘合未經繳部之日大部
不得不行查明確以杜濫應但各驛造報先後不齊遂冊行查未
免繁瑣究所有應付各冊按月報部之處應請飭各驛將每

月應付車輛夫馬數目于次月初五日前造冊申送驛道衙門彙
造總冊於月底送院核辦各部所有本省填發勘碑在俟奏彙繳
之件即於冊內聲明於十日瞭然可省逐一行查而於原行按
月造報之處並無缺漏晉省驛站地處衝途凡陝甘四川等省
應照例報必由晉省轉遞加以本省之月報計算吏部公文每
月彙報百件晉省如此他省似亦可知馬匹奔馳日無寧晷若
蒙通行各省將月報悉歸驛道按月彙冊詳院報部一併移聞案
牘不至於過繁驛站不致滋累實為恩便相應咨請示覆等因前
來查各省應付車輛夫馬等項先經本部以事關錢糧理宜立法

稽察本年四月二十日奏明令沿途驛站將應付過數目
造冊報部等因奉

行在案今據該撫咨稱驛站按月冊報多係勘合未經繳部
行查未免繁牘繁冗請通行各省將月報悉歸驛道按月彙
院報部等因查從前本部原奏因次年造報未免遲滯是以酌
月報之例以便稽查今將月報歸于驛道詳院彙送即與沿途驛
站按月造報無異似係遵照原奏辦理又兼各省案牘似屬可行
應如所請通行各省督撫飭令沿途驛站將應付過車輛夫
馬等項于次月初五日以前造報驛道于月底彙冊詳院報部并

將吏議冊內聲明送部查核可也

尚知知州在任三年能勝知府者保薦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知府為親民最要之官各省同知及直隸州知州內在任已過三
年能勝知府之任者該督撫秉公保薦不拘員數一面奏聞一面即
將該員送部引見以備簡用欽此

上諭吏來

同知知州

古

承緝發塚犯犯照緝兇例扣茶隘境拿獲議叙

吏部為請定鄰邑等事考功司察呈吏科抄出本部題前事奉

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初四日題本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出到部相應移咨前去欽遵施行

計粘單一紙

議得西安按察使武 奏稱查偷創長塚律例甚嚴為首者分別

斬絞為從開棺三次者亦擬絞候承緝各官如係見屍兇犯緝命

案緝兇例查叙各等語奴才自到任後查有掘墓之案已獲之犯

嚴加究擬未獲之犯該法擒拿不遺餘力總期禁戢宵小仰副我

承緝發塚一

皇上委任至意惟是偷創故塚剝取屍身衣物情最慘毒該犯自知本境指緝方嚴往往逃匿隣封或逕颺他省而隣邑地方各官拏獲發塚逃犯例無議叙雖經移會恐未能實力查拏伏查拏獲隣邑在逃軍流罪犯尚有紀錄之條今拏獲隣邑發掘見屍為首罪應斬絞之犯不予諒叙似有未脩今奴才管見承緝發塚人犯既照命案緝兇之例查議請嗣後拏獲隣邑發掘人犯照命案兇犯在逃隣邑拿獲者一名至三名每名紀錄一次四名加一級庶隣封效令共知奮勉自必察緝加嚴兇徒不致漏網矣等因具奏前來查定例地方遇有發塚開棺見屍之案照命案緝兇之例并限查叅該處等語誠以發塚開棺見屍之犯情最慘毒是與命案兇犯無異故承緝地方官照命案緝兇之例查議但承緝不力者處分既有定例而隣邑拿獲者議叙並無明文恐隣邑各官未必實力查拿兇犯終至遠颺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隣邑地方官有能拿獲發塚開棺見屍案內為首兇賊者照隣邑拿獲命犯之例每名准其紀錄一次至拿獲兩名以上者准其加一級庶隣邑之員知所奮勉自必上緊緝而兇徒不致免脫矣

乾隆十七年條例目錄
積欠錢糧完欠于奏銷時摺奏
運銅中途沉溺
捕蝗
貢監捐納時應童子試有名者毋庸議貢監舉優劣
借支兵米
賑糶
截留江廣漕糧

乾隆十七年條例目錄

戶例

積欠錢糧完欠于奏銷時摺奏

運銅中途沉溺

捕蝗

貢監捐納時應童子試有名者毋庸議貢監舉優劣

借支兵米

賑糶

截留江廣漕糧

告疲告休官追借支養廉

生息銀兩不得于原款內減省以歸原本

借給籽種限年催完

米價昂貴

商雇巡役州縣晉東添給鳥鎗

錢價昂貴

請嚴查奸匪聚集山谷究確樵採等項稽察

交放兵米會營監放

外任旗員子女家口造冊送布政司存案

追銀產盡取結任折題豁

奏銷各冊務隨本分送

恩賞老民婦絹棉米肉布折給價定數

動支耗羨百兩以下彙奏

官捐積穀彙入倉穀報銷

漕糧運交通倉分別賑

交代限期

直隸州交代結報

革除漕船陋規一體嚴禁如私行婪索恭

內閣解飯銀定限

奏報地丁等項錢糧已未完數目簡要

積欠錢糧完欠于奏銷時摺奏

戶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十七年正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各省積欠錢糧前經降旨令各督撫於每年歲底將該省已未完
各數分晰查奏但各省每年一應錢糧必待次年奏銷之期方可定
其完欠實數今於歲底查奏其有續行完納者均不入所奏之內于
本年實在完欠若干轉非確數此從前定議時失于檢點之處嗣後
各省每年完欠錢糧俱有隨奏銷時分晰查明核實摺奏不必仍循
歲底奏聞之例可於各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欽此

上諭

上諭 戶部為欽奉 運銀中途沉溺 上諭事 乾隆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 漕運總督瑚寶奏報銅船入汛出汛日期一摺內稱雲南委員黃 有德沈良遇領解乾隆十六年正耗銀九十四萬餘兩行至常州毗 灘雷門洞宜昌府黃額洞等處損船二隻其沉溺銅十五萬一千餘 兩等語向來各省委解銅銀中途沉溺有實係遇險遭風者亦有不 省劣員沿途盜賣捏報者此次黃有德等沉溺銅餉至十五萬餘之 多其中似不無情弊着傳諭頌色令其嚴行確查毋任委員等任意

運銀中途沉溺

戶部為欽奉

上諭事 乾隆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 漕運總督瑚寶奏報銅船入汛出汛日期一摺內稱雲南委員黃 有德沈良遇領解乾隆十六年正耗銀九十四萬餘兩行至常州毗 灘雷門洞宜昌府黃額洞等處損船二隻其沉溺銅十五萬一千餘 兩等語向來各省委解銅銀中途沉溺有實係遇險遭風者亦有不 省劣員沿途盜賣捏報者此次黃有德等沉溺銅餉至十五萬餘之 多其中似不無情弊着傳諭頌色令其嚴行確查毋任委員等任意

上諭

戶部

運銀中途

十七年

侵盜以能私橐至沿途各督撫雖稱隔省但船隻既在境口即與有
查察之責前經該部定議通飭在案嗣後務宜實力稽查以杜積弊
不得但據委員稟報之詞入奏視為奉行故事而已著于各督撫奏
事之便一併傳諭知之欽此

捕蝗

戶部為遵

旨速議具奏事江西司案呈本部議覆山西道監察御史周憲條奏捕
蝗貴除其種一摺乾隆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于二十八日發交到部該臣等查得乾
隆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聞直隸青縣靜海等縣蝻子萌生甚可憂慮著地方文武官弁加
緊撲滅毋使滋蔓江南淮安等近水之處去年被旱今春雨澤不足
亦恐蝗蝻萌動為害田苗其他各省雨少之處均當思患預防毋得

疎忽從來捕蝗之事原可人力勝者倘地方大員董率不力及州縣文武官弁奉行懈弛經朕訪聞必嚴加議處不少寬貸該部可即通行各省知之欽此又乾隆十六年閏五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今歲雨暘時若入夏以來田禾暢茂西成可望有秋近據直隸總督方觀承奏報河間縣之西里門及程各庄等處有飛蝗自東而來雖稱地方官弁合力搜捕已應時捕滅但所在州縣不可不預為防範杜絕蓋蝗蝻最為田禾之害當其始生本不難于撲滅捕蝗之令亦已再四申明但農家恐其踐踏苗稼往往各懷觀望以致滋生繁衍勢不可遏雖愚民慮不及遠護惜已之田禾而不慮貽害他人然

先受向隅之苦亦人情所必有朕思計其所損苗稼官為賞給以償之且向有以米易蝗之法若仿而行之凡因捕蝗踐傷田禾所在者司查明所損之數酌量分晰給與價值則農明無所顧惜盡力搜捕較之蝗災已成始行撲滅者難易殊矣該部即速行知各省督撫令其通飭所屬州縣實力奉行永除災害以承

天庥欽此是蝗蝻初生撲滅之法業已疊奉

諭旨至詳且脩今該御史周燾奏稱蝗蝻一項為害不可勝言各該處因循故事且遇有業農民用錢買放無業奸民種蝻流毒害更甚于蝗蝻等語查蝻子之生貽害禾稼不一而足惟在地方官于其

苗孽蠢動之時設法剪除自可根株盡絕乃遇庸懦有司不過廣
差衙役撥派烟戶虛張聲勢種種弊竇勢所難免查定例內開州
縣衛所官員遇蝗蝻生發不親身力行撲捕者革職拏問協捕官
不實力協捕以致養成羽翼為害禾稼者革職該管各上司亦均
叅定處分應行令各該督撫不時稽查遇有蝗蝻間生地方該州
縣倘不親身設法撲捕聽憑胥役奸民焚贖買放以及種蝻流毒
者按律嚴叅治罪毋得疎縱至奏稱于水涸草枯之時令地方官
董率百姓縱火焚燒永絕孽芽更募民于前歲蝗集之處掘地取
種令州縣將所收蝻種詳報上司核其真偽動用米穀准于公項

開銷等語查捕蝗之事係州縣官專責該上司均有稽查之任水
涸草枯之時縱火焚燒原係古人成法總在地方官親身履勘寔
力奉行體察輿情根究真確毋得聽信胥役借端滋擾至掘地取
種上年閏五月間現奉有以米易蝗之

諭旨仿而行之小民自樂于從事但須地方官確寔查核果否是前歲
蝗集之處併令挖掘數處驗其委係蝻種一面通報上司一面督
率小民掘取該州縣驗其真偽酌其多寡給米賞賜詳明上司報
銷倘有捏飾一經該上司訪聞即行叅奏如此于捕蝗之法防範
更為周備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省督撫遵照施行可也于乾隆十七年二月初三

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貢監捐納時應童子試有名者毋庸議貢監舉優劣

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廣東司案呈會議覆御史王雲煥條奏捐納貢監必現應童

子試有名者出結報捐一摺奉

旨大學士會同該部議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會查得乾隆元年太常寺

卿王潯奏捐監使天下讀書之士不至阻滯于小試鄉曲自好者亦得藉項帶榮身第志圖上進者固不乏人而特符武斷鄉曲者比比皆然請嗣後捐監令地方官出具印文報部收捐如徇隱查出將濫出文結之官一并議處等語經臣部以捐監知照該地方

官取結按季地報如有違碍各該州縣申詳上司咨部斥革在案
今貴州道監察御史王雲煥奏捐納貢監見直省咨革之案如武
斷鄉曲包攬詞訟等類每年不下百數十案不學無行等于庸劣
寔為名器玷請嗣後捐納俊秀必係現應童子試有名者取結
報捐倘所結不寔地方官照例議處族隣治罪伏思恃符生事原
即咨部斥革若如所奏必應童子試有名報捐豈應童子試者盡
屬良善所取名結有名無實徒令出結官處分取結時轉有阻人
上進之階該御史所奏必應童子試取結治罪之處均毋庸議再
該御史奏稱貢監生在本籍春秋季考殊與定例不符亦毋庸議
但該御史奏咨革貢之案武斷鄉曲包攬詞訟等類不下百數十
案等語查雍正二年議准貢監生令地方官照文武生員例查明
優劣申報學臣督撫分別優獎斥革學政全書開載甚明誠恐日
久廢弛應通行直省該地方官嚴加稽查實力奉行咸知警惕則
干犯者自不至如從前案件之多矣俟

命下之日通行各督、學政遵照乾隆十七年三月初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借支兵米

戶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兩江總督尹

秦稱江寧駐防旗兵餉米每年正四七十等月

關支本色其餘八個月概給折色江省上年秋成雖大概有收而川
廣米船多搬運起浙蕪之省城戶口殷繁入春以來糧價漸增兵丁
不敷買食請于節年支存米石內賞借一月本色自本年十月起在
于冬季應得本色內分作八個月扣還等語着照所請即交與該督
酌量于五六月間青黃不接之時將江寧駐防兵米借支一月本色

以資接濟欽此

此項撥充賑濟... 欽此

賑糶

戶部為欽奉

上諭 乾隆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 據江西巡撫鄂昌奏稱南康九江廣信饒州四府屬上年收成既歉經冬及春雨雪嚴寒糧價益貴無業窮民傭工無地覓食無方葦語朕心深為軫念着交與該撫鄂昌速為妥協籌畫或就近動撥倉糧大為減價平糶以資接濟或即賜以一月賑恤總不必拘定勘不成灾常例務俾窮黎得續糶殮不致失所以副朕痼瘼一體之意欽此

條奏

戶來

賑糶

七年

大清宣統元年... 奏為遵... 大學士傅... 奏為遵... 截留江廣漕糧... 古連議具奏事奉...

截留江廣漕糧

大學士傅 奏為遵

古連議具奏事奉

上諭上年浙東被災特重賑卹多方本省倉貯俱經動撥江西湖廣上年亦有偏災兼之協濟鄰省撥用倉穀為數亦多俱應于今秋收後買補朕思各該省今春米價俱昂即今而咸豐稔而一經採買市價仍恐不能平減京通各倉積貯陳陳枯因現在盤驗本欲少進南漕使新舊不致交錯以滋弊竇應將浙江江西湖廣三省今春漕糧分別酌留本省各該省萬一水旱不齊特以無慮即遇豐稔則以本地

所出留為撥補倉貯之用無藉採買新糧于民食自為有益若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具奏欽此臣等查得浙省上年被災較重發倉截漕蕙撥江廣二省倉漕米石協濟即江廣二省上年亦有偏灾賑恤之處現在三省倉糧均經撥動例應于秋成後照數採買足額所有免運漕糧為

天庾正供關係綦重非出自

特恩從未有截留撥補之事今因三省米價現在昂貴即今秋成豐稔而一時採買仍恐市價不平伏奉

諭旨着將今歲漕糧分別酌留無藉採買仰覓

皇上念切民依

睿慮精詳至周且渥之至意臣等伏查各省偶遇偏灾青撥動常平倉穀定例秋收買補原期倉貯有餘為地方貯備之計但各省所存米石止有此數買之官者既多則留之民者自少是一時收買民間誠不免有食貴之虞查浙省現貯倉穀一百六十九萬零一百二十二石較之定額計缺穀一百十萬九千六百七十四石江西湖廣二省上年動用倉穀雖經先後撥補但現在米價亦俱昂貴臣等謹按照三省情形同酌議浙江上年被災動撥倉穀既多應于今歲額徵漕糧七十六萬石內截留四十萬石江西省額徵

漕糧七十六萬石內截留二十萬石湖廣額徵漕糧二十六萬餘石內截留十二萬石該督撫等通查現需撥補各倉分別按額撥給加謹收貯則虧缺米石無需盡行買補市價自必漸次平糶矣于民食倉儲均有裨益恭候

命下之日行次各督撫一體遵照可也乾隆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奉

硃批依議速行欽此

告病告休官追借支養廉

戶部為酌請變通以便畫一遵循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內閣抄出陝西巡撫鍾 奏恭奉休致告病等官未扣原借養廉銀兩追交一摺乾隆十七年五月初八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初九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陝西巡撫鐘 奏稱月選并分發試用各官在部預借養廉銀兩先經戶部奏准均俟各該員到任并委署得缺後在于應得養廉銀內按季坐扣解部還項如有陞遷調任丁憂者即咨行新任請任按數扣抵其赴京起復候補有續借銀兩亦于新任內接續扣抵恭

革休致告病等官即于本員名下勒限着追至間有在途病故及到任後尚未扣清而病故者未完銀兩于通省道府以下等官名下均攤扣抵等因通行遵照在案除陞遷調任丁憂起復病故等官未扣原借續借銀兩均見在遵照辦理外惟查恭革休致告病等官未扣銀兩定議即以本員名下勒限着追自應在于任所按已定完還項第思該員等前因赴任分發盤費缺之是以欽遵恩旨任部庫預借養廉今到任未久即罹事故在稍有力者或能設措完繳其無力之員不無遷延時日轉致

項虛懸合無仰懇

該員新任補任按數扣抵其赴京起復候補有續借銀兩亦于新任內接續扣抵如有恭革休致告病等官即于本員名下勒限着追至間有在途病故及到任後尚未扣清而病故者未完銀兩于通省道府以下均攤扣抵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今據該撫鍾奏稱除陞遷調任丁憂起復病故等官未扣原借續借銀兩均見在遵照辦理外惟查恭革休致告病等官未扣銀兩定議即以本員名下勒限在稍有力者或能完繳其無力之員不無遷延時日轉致帑項虛懸嗣後此等人員准予離任之日令接任官確加查察如該員所欠無幾任所尚能完補仍令任所勒追倘欠數尚多勢難追

告病告休三

十七年

條奏

完即咨回原籍追交等語臣等伏查月選分發各官在部預借養廉銀兩因事故未行坐扣者應于任所勒追如該員力不能完自應在于原籍追繳是以有尚未得缺即告請終養行令原籍着追者亦有未經到任即行降調已于原籍追完解部者是此等人員臣部見有成案辦理已久至于叅革告病改教等官與終養降調人員事同一例自可按照定例一體辦理所有該撫鍾 奏請叅革告病休致以及終養改教等官原籍追交預借養廉銀兩之處與臣部見在辦理之例無異應毋庸另議等因乾隆十七年五月

二十日奏本日奉

該員新任補任按數扣抵其赴京起復候補有續借銀兩亦于任內接續扣抵如有叅革休致告病等官即于本員名下勒限着追至間有在途病故及到任後尚未扣清而病故者未完銀兩于通省道府以下均攤扣抵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今據該撫鍾 奏稱除陞遷調任丁憂起復病故等官未扣原借續借銀兩均見在遵照辦理外惟叅革休致告病等官未扣銀兩定議即于本員名下勒追在稍有者或能完繳其無力之員不無遷延時日轉致帑項虛懸嗣後此等人員准予離任之日令接任官確加查察如該員所欠無幾任所尚能完補仍令任所勒追倘欠數尚多勢難追

條奏

告病告休三

十七年

條奏

完即咨回原籍追交等語臣等伏查月選分發各官在部預借養廉銀兩因事故未行坐扣者應于任所勒追如該員力不能完自應在于原籍追繳是以有尚未得缺即告請終養行令原籍着追者亦有未經到任即行降調已于原籍追完解部者是此等人員臣部見有成案辦理已久至于叅革告病改教等官與終養降調人員事同一例自可援照定例一體辦理所有該撫鍾 奏請叅革告病休致以及終養改教等官原籍追交預借養廉銀兩之處與臣部見在辦理之例無異應毋庸另議等因乾隆十七年五月

二十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告病告休四

十七年

備

生息銀兩不得于原款內減省以歸原本

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字寄

各省督撫乾隆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各省生息銀兩原為兵丁紅白賞恤而設前因各標營所領原本
 都未歸繳令其善為料理漸次歸足原恐該將弁等經理失宜藉端
 延緩耳今撫兵丁大業乃欲于兵丁賞恤銀兩內減省原定條款以
 歸足原本甚屬謬誤已據巡撫定長咨駁并傳旨申飭矣但恐各省
 中或有如此錯會者亦未可定着于奏事之便傳諭知之欽此

戶 來

生息銀兩一

十七年

中左作... 且魚本... 未... 大... 大... 大...

借給籽種限年催完

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內閣抄出安徽布政使高晉奏稱切照州

縣一切正雜錢糧均關

國帑凡追徵完欠各有定限各有處分准各省偶被水旱災傷州縣
衛所借給籽種口糧定例應于麥熟秋收後分別催還然從前借
戶交納並無一定之限而州縣權叔亦無完欠處分是以安省節
年被災案內民借種糧或折給銀兩或以業穀動放雖每年照例
催徵從未逐年查明完欠造冊報部查核民既疲玩官亦習而不

借給籽種一

廿七年

借券
察以致年復一年積欠累今乾隆九年以前無力完繳之戶于
十五年八月內欽奉

恩詔查明請審嚴督各州縣按戶確查造冊取結由該管道府直隸州
核寔加結彙造總冊見在具詳督撫會核保題所有查明九年以
前有力可徵之戶及十年以後未完借放銀米穀石亟應乘此查
清之後定限催徵以請款項况年歲豐歉莫定而

聖上恩施有加無已若不酌定年限處分誠恐無知愚民以積欠豁免
每懷望

恩之念而庸需州縣因無開考成復博寬厚之名均多恭便請嗣後遇
災借給籽種口糧照例于秋收表熟後開徵之日為始扣限一年
徵還隨同奏銷造冊報部如有未完即于冊內分晰聲明將催徵
州縣照不作分數之雜項錢糧例議處其安省各年舊欠并蕭自
十七年起一体扣限造報則州縣自願考成均知設法催徵而災
黎寬以年限亦可從容完納庶于錢糧吏昭慎重等因乾隆十七
年六月十六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十七日抄出到部查各省被災無力
貧民借給籽種口糧先經臣部于乾隆五年酌議賑恤事宜案內
覆准夏災借給者于秋收後免息還倉秋災借給者于次年表熟

條奏
借給籽種

十七年

後免息還倉見在各省雖係照例辦理然催徵之州縣各官原未
定有年限處分若將來歷年久遠借數繁多誠有如所奏民既疲
玩官亦習而不察年復一年積欠纍纍殊非慎重錢糧之道應如
該布政使高晉所奏嗣後各省凡係夏災借給籽種口糧照例俟
本年秋收後啟徵秋災借給籽種口糧于次年夏熟後啟徵均扣
限一年免息按數催還如有未完即將催徵之州縣衛所各官照
雜項錢糧例議處限滿即行報恭倘遇災傷照例停緩其各年舊
欠未完種糧亦應如所奏自十七年起一体扣限造報以昭畫一
至乾隆九年以前無力貧民未完籽種口糧除浙江江西福建廣

東廣西湖南湖北河南山西四川雲南貴州等省並無未完

恩詔內亦未蠲免奉天山東陝西甘肅等省已經造冊題蠲安徽省
據該撫造冊具題臣部核明另行題覆均毋庸議外惟直隸江蘇
二省尚未據該督撫造冊請豁自應速飭詳細查明造冊取結加
結保題豁免其九年以前有力應徵之戶及十年以後未完借給
種糧等項亦應作速徹底清查詳細核明已完未完各數按年按
款分晰造冊報部查核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直省督撫并順天奉天二府尹一体遵照查辦
旨依仍知照吏兵二部可也等因乾隆十七年七月初五日奉本日奉

言依議欽此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米價昂貴

大學士公傳 于乾隆十七年七月初八日奉

上諭年來米價在在昂貴深慮疇資上年大學士高斌曾奏動帑委官採買數盈萬千刻期取足市價鮮不驟昂有妨本地民食請永行停止經軍機大臣等議令該督撫量其緩急通融籌辦仍復有以停止採買為言者夫採買以裕倉儲本為民食計耳乃因採買而市價益昂是未得向後接濟之益而先受當前貴食之苦市僧共知採買在所必需甫屆西成預為抬價之地小民嗜利習為當然地方官亦以奉行職務在取盈年復一年有增無減籌米價者率以停採買為

米價昂貴一

十七年

言非無所見雖未可明立禁令永行傳止而以今歲情形而論各省倉儲尚多有餘即或有需亦可于附近撥給有所存貯實數得十分之三四即可不必亟資買補其動帑委員採買之處似可既行停止官費必則亦羅多米價庶可望其漸平于民食有濟着傳諭詢問各該督撫令將本地收成情形據實查明詳悉妥酌具奏如應行停止即行面奏聞

面出示曉諭商民俾共知之欽此

商雇巡役州縣管束添給烏鎗

戶部為議奏事議覆長蘆鹽政吉 奏商雇巡役定額州縣管束一摺應如所奏商雇巡役令各州縣詳查寔在需用若干定為額數老病者更換并停其分隸營汛住離衙門統歸該州縣管束以嵩考成巡緝事宜亦聽該州縣調度不許給票專差生事擾民巡工食仍照例聽該商給發再所稱請責成場員管轄堆塩處所作奸犯科闕毆等事令場員移解倘失於查察照例查奏并梟棍匪竊偷扒請製烏鎗施放恐嚇等語均如所奏准其添設每灘挖添設一二桿刻名編號註冊擇役給執但烏槍乃營中要器關係

其重仍令該監政轉飭各該場員不時嚴行稽查如有不遵照原奉輕行施放將該管場員照例叅處其難挖添設鳥鎗各數仍造細冊聲明兵部查核可也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奉

古依議欽此

錢價昂貴

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字寄各省督撫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奉

上諭直省錢價昂貴屢經籌辦迄未平減前有言及畿輔邠莊富戶藏積錢文者部議令各該督勸導發賣近日山東布政使李渭復奏稱富戶積錢比省多有此弊請立定限制不得過五十串其舊時多積錢大限半年出賣如仍前多積經地方官查出按時價官為易換以充存留錢糧支給之用等語夫國家之鼓鑄有限而民間之藏積無窮今鼓鑄日增流通日少則所云藏積之弊洵亦向來

徐長

錢價昂貴

十七年

所有但如該布政使所奏驟行之恐不無滋擾應先行明切曉諭以國寶當廣為流通勸導各富戶隨時出易以便民用易銀藏貯無損其富而錢多價減于眾人均有裨益論之不從再治以官法多孤能員實力查辦按時價以官帑換易勿令壅滯不流或亦疏通之一道將此傳諭各省督撫知之欽此

請嚴查奸匪聚集山谷空礦樵採等項稽察

戶部為預防奸匪之聚集申嚴文武之巡查密陳

睿鑒事四川司案呈內閣抄出西安布政使張若震條奏無業窮民羣

聚山谷湖海請設法查訪一摺乾隆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

硃批大學士九卿議奏欽此欽遵又戶部尚書壽 條奏嚴禁私挖硝

磺一摺于乾隆十七年七月初五日奉

旨大學士九卿一併議奏欽此欽遵各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直省地

方幅曠遠濶戶口繁多小民就山澤之利藉以謀生如種麻植靛燒炭烘茹空礦開煤樵採投捕等事俱係無業窮民羣聚於深山

條案 五 來

請嚴查奸

七年

大谷湖濱海汶之間聚集民人之處該州縣凡境內有似此各項
務先親往該地勘明形勢道里遠近細查各戶來歷繪圖貼說造
冊申送督撫仍按季挨查並於每年四十月內令巡道會營稽查
出結申報督撫不時訪察應如該布政使張若震所奏行令各省
督撫轉飭各屬辦理倘地方官員縱役滋擾小民者該上司揭報
題恭至向來歷久封禁山澤仍飭照前申禁不許開採墾種至尚
書蔣 奏請凡產硝磺之地即加意設法嚴加防範分撥兵役輪
班巡緝務絕弊根應如尚書蔣 所奏一併通行各省督撫凡產
硝磺之地除現在官為開採者仍照依成例當官妥辦毋許夾

帶偷漏并嚴加防範不時查勘外其向來歷久封禁之山澤及產
硝磺之地務須嚴行申禁倘有奸民私自偷窰開採墾種情弊
該地方官不行嚴拏詳究別經發覺即將該地方官嚴恭從重議
處併務獲偷窰之奸民分別首從治罪仍將贖狗不行揭報之各
上司及失于覺察之該督撫一併交部察議可也等因乾隆十七
年七月十八日題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奏

請嚴查奸二

七年

支放兵米會營監放

戶部為請定營米等事廣西清吏司案呈該臣等議得貴州古州
總鎮兵官宋愛奏稱切照兵丁季飭之外應閱月米係照定例于
每月初旬赴地方官倉支領遇有青黃不接之時或預借一兩月
糧以資接濟仍按月扣除還倉唯是兵丁計日授食所閱倉糧自
應給予足色乃向來外省並未定有成分而各兵支領都係八成
七成甚且僅有五六成者米色既低折耗自檢窮卒日食兼免不
敷查文員交代倉米除好米盤放外凡有氣頭版底米色不足以
及年久灰土相雜者非搨颺淨盡即折筭成色方肯收受第此項

條奏

米石仍存在倉年收之米未能支放兵丁領食概係此數官員多不查問更有無知營弁于文員交代之時聽其情面將糜壞難交之米俱作兵糧預行借給其間尚有不及五六成者兵丁各含怨而不敢言交代米色稍低既必折筭好米似于兵丁月糧亦宜一體支放足色臣目擊兵丁閱支米色槩多不足合無仰懇

勅部

查照京倉支放兵米成色酌定章程通行遵照嗣後每月支放兵糧着令營員會同地方官驗明米色照樣支給毋使過于低減折耗違者定以處分倘有營員瞻徇情面將交代糜壞之米預作兵

殊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二十九日抄出到部臣等伏查京倉

定例支放八旗甲米按各敷收貯之年分別遠近揆陳支放至監督等如有挽和糠土濕漑米石等弊交與吏部從重議處是京倉支放兵米有揆陳支放之例而挽和糠土有吏部議處之條內外事同一例各省白廩一體恪遵支放好米以期有裨兵食今據該提兵官宋愛奏稱向來各省兵丁支領月糧多係七成八成甚且僅有五六成者查文員交代倉米凡有氣頭厥底年久灰土相雜者折筭成色收受此項米石仍存在倉兵丁領食概係此數營員多不查問更有無知營弁于文員交代之時聽其情面將糜爛難交

借券

之米俱作兵糧預行借給其間尚有不及五六成者仰懇查照京倉支放兵米成色酌定章程通行遵照嗣後支放兵糧着令營員會同地方官驗明米色照樣支給幸語是文員以糜壞之米濫行借放而武弁瞻徇情面代為容隱彼此通同舞弊實屬有虧兵糧該總兵官既係目擊情形理應即時咨報督撫指名題參從重議處方與兵丁有益乃當時並不指參而于事後祇以營員監放為請殊屬未協况該鎮身膺大任尚且容隱不肯立為奏參即委微員監放豈能保其必不瞻徇敢于據實揭報耶若如所奏仍屬有名無定究于兵食無益應請

勅下

各省督撫嚴飭所屬地方官支放兵丁月米及兵丁預借口糧

着文武會同查驗米色務須恪遵定例秉公放給不得掩和舞弊俾兵丁均沾實惠倘不肖有司將糜壞低色米支放月糧及預為借給希圖掩飾彌縫或無知營員瞻徇情面代為容隱而該營協營不行據實揭報者經該提鎮查出一面咨報督撫一面指寔奏奏照例治罪若地方官支借好米而營兵故為勒索不肯領受者該督撫提鎮亦即查明隨時嚴徵以申法紀再查文員交代倉中氣頭厥底例應按年開除並無折算成色收受之例如有此等情弊該督撫一并確查報參伏

命下之日通行各省一體遵照可也等因于乾隆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口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任旗員子女家口造冊送布政司存案

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江南司案呈准八旗俸餉處付開本部議奏署理四川布政使覺羅七格條奏外任旗員之家口銀本旗造冊報部轉行該督撫飭交布政司備案一摺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交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外任旗員每逢三年比丁選女子時俱自臣部轉行各督撫照例造冊送旗報部今該布政使覺羅七格奏稱所有隨任妻妾子女并家下男女戶口名數呈報本旗造冊送部知會該省如遇選擇女子回旗之期即查對原

條長 戶

未

外任旗員一

十七年十七

冊報部等因實係慎重成例詳查戶口起見應均如所奏嗣後凡
有外任大小文武旗員之子女年歲并家丁名數俱自本旗造冊
報部轉行各該督撫存案如由他省陞轉之員即由本處布政司
查明照例造冊轉行隨省遇比丁選女子回旗之期即照原冊查
對造冊報部如到任後家口有增減之處即時報明該管官查明
註冊再送在外任旗員戶口亦照此例即于任內造冊呈報該布
政司存案以備查考再查得隨任旗員之妻妾併家下婦女從前
并無造入丁檔之例應將覺羅七格所奏隨任妻妾家下婦女造
入丁檔之處應毋庸議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吏兵二部八旗併知會各省督撫一體遵照

可也乾隆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奏本日奉

依議欽此

追銀產盡取結任所題豁

戶部為詳請咨明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先准蘇撫莊咨稱切照
官員應追一切錢糧無產請豁或歸任所具題或歸原籍題免自
常盡一今查江省辦理題豁案件有由江省任所題豁者有外省
應追之項因原籍係在江省又由江省題豁者殊未盡一今為酌
議嗣後凡奉着追官員虧空並一切核減及贓贖等項銀兩若原
籍任所俱無產業資財無可着追原籍地方取結加結咨部各歸
任所取結加結題豁以免彼此推延理合咨部核定咨行各省一
體照辦等因經本部以工程核減並虧空贖等銀事隸工刑二

條下戶

來

追銀產盡一

七

高移咨工部刑部查辦並移付各司將本部應追各省官員各項
銀兩無力完繳者究係任所題豁抑或原籍題豁之處查明付覆
以便畫一辦理去後今據各該司覆稱承辦官員一切錢糧題豁
案件有在原籍題豁亦不在任所題豁者相應查明付覆等因前
未查例載凡後盜那移應追之贓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仕外
地方官員取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結案後別
有田產錢財等項發覺盡行入官將出結各官革職所欠銀米着
該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等因其應歸任所或歸原籍題豁之
處並未指明是以各省題豁案件有由原籍具題者亦備任所題
免者辦理並無一定今蘇撫以江省辦理題豁案件有由江省
所題豁者有因原籍係在江省又由江省題豁者辦理殊未畫一
請嗣後凡着追官員一切錢糧若原籍任所俱無產業資財實在
無可着追原籍取結加結咨部各歸任所取結加結題豁以免彼
此推延理合咨部定咨行各省一體照辦等語應如該撫所咨
嗣後各省凡有應追官員一切錢糧原籍地方官查明果係實在
無力完繳者取結加結咨部一面知照該員任所令該撫取結加
結保題豁免倘免過之後或原籍任所查出該員有隱匿寄頓情
弊分別原籍任所出結之員照例議處分賠相應行文江督查照

可也

乾隆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到

奏銷各冊務隨本分送

戶部為移會事江南司案呈乾隆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准廣東司
付稱准戶科移稱准戶部移稱戶科抄出廣撫蔭 將乾隆十六
年分地丁兵馬各項錢糧具題奏銷等因乾隆十七年五月二十
八日題七月十七日奉

旨該部察核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查十六年地丁兵馬等
項錢糧科抄已經到部而一應清冊俱未送到俟到日起限辦理
外合先移會查照等因查各部辦理題報事件俱以奉

旨之日起限從無冊籍到部之時始行起限之例今此案戶部雖稱冊

條列戶 來

奏銷各冊一

十七年

籍俱未送到候各冊到日辦理但冊籍究于何日到部豈可將奉
旨交部事件更移定限應移會貴部速將此案照抄出之日按限辦理
外仍行文廣東巡撫嗣後奏銷該年地丁兵馬等項錢糧冊籍務
于隨不分送以免遲滯至各省如有科抄到部之後冊籍尚未送
到者亦應通行各省一體遵照等因應移付江南等司行文遵照
仍移付戶科等目前未應行文江督遵照辦理可也
乾隆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到

恩賞老民婦絹棉米肉布折給價定數

戶部為遵

旨 欽此 奏 乾隆十六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恭逢

恩詔賞給年老軍民絹米棉肉上下兩江酌中盡一折價賞給一摺奉
硃批告之督撫聽其酌奪欽此該臣等會查得老民老婦年八十以上
者上年恭逢

皇太后六旬聖誕欽奉

恩詔分別給賞至等接准部文轉飭各屬確查定在年老應賞之人造

系列戶 來 恩賞老民一

七年

係例

報請實在案所有應賞絹棉米肉等項各省俱係折價給發江南
因有江蘇蘇州府織造衙門歷將絹疋歸織造衙門辦理每疋開
銷銀七錢五分棉米肉三項由布政司勅支庫項折價給發江蘇
省每棉一斤折銀八分米乙石折銀七錢五分肉每斤折銀二分
五厘通者數目相同應如所奏一體折給銀兩槩停織辦再布疋
一項從前亦係織造承辦每疋價銀二錢九分今絹既議折價嗣
後遇賞布疋亦應統照定價折給如此則賞項既歸畫一錢糧亦
無多糜而領賞軍民無不均沾寔惠仰沐

臣仁無既矣等因于乾隆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奉

諭批該部知道欽此

戶來一

見賞老民二

十七年

條例

動支耗羨百兩以下彙奏

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字寄

各省督撫乾隆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湖北巡撫恒文奏動耗羨一摺內稱本年春撥解黔銀兩共用水
 脚銷經銀十二兩零于本年三分耗羨內動給等語此奏殊不知大
 體各省耗羨章程其有定款無定數之項部議令隨時奏明因為慎
 重錢糧起見但若僅十餘金之事亦專摺奏請攷屑細碎殊非政體
 嗣後此等動用之處若在百兩以下應成總彙摺奏聞方為得體可
 傳諭各省督撫知之欽此

動支耗羨

七章

上諭

官捐積穀彙入倉穀報銷

戶部為重農積粟等事江南司案呈戶科抄出蘓州巡撫
前事等因乾隆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題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該部察核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蘓州巡撫
莊 疏稱捐貯米穀原為備荒要務例應按年將報捐案數造冊
題報今乾隆十六年分官捐穀石案經循例撥行蘓州布政使照
例銜捐去後今據布政使郭一裕將司道等官共捐穀一百三名
大麥四石冊報前來相應循例具題存貯備賑除冊送部外臣謹
會同兩江總督臣尹 合詞具

條列戶 來 官捐積穀一

十七年

題 寺目前未查冊開獲省乾隆十六年兩淮監運使并知縣寺官十
二員共捐穀一百三十三石大麥四石應令該撫莊 飭令各屬
加謹收貯毋致厄爛并造入該年常平倉穀奏銷案內報部查核
再查安省常平倉穀而係具題報銷捐輸穀石造冊咨部于乾隆
十四年十一月內據原任安撫衛哲治以常平定額除合積捐兩
案為一欵似應自乾隆十四年為始彙為一疏具題庶報銷得歸
畫一不致參差寺曰奏准在案蘓州事同一例所有該省官捐穀
石應令該撫莊 自乾隆十七年為始彙入本年倉穀一疏具題
查核可也乾隆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案列戶來

官捐積穀二

十七年

漕糧運交通倉分別晒颺

戶部為通

旨查議事倉場鶴等奏御史條奏漕糧交兌晒颺概收圓淨一摺未
必盡淨事屬有名無實等因奉

殊批

該部議奏欽此查漕糧抵通例每兌正米一石原帶耗米二斗五
升內給運後五關顛坑折耗米二升進倉耗米一斗四升零進倉
晒颺折耗米四升七合零給丁回空倉米三升八合又改兌正米
一石帶耗米一斗七升進倉耗米八升三合晒颺耗米四升八合
給丁回空倉米三升八合又雍正四年御史條奏漕糧抵通例有

條奏

戶

漕糧運交一

七年

四升七合零以備晒颺折耗有剩仍准給旗丁所請長報餘米也
又雍正四年御史殷 奏准停止晒颺將原備晒颺之米儘數交
納于賦于丁兩無所虧是此項米色已作正交倉今若仍復儘力
晒颺則原備晒颺之米已皆耗折自不應額外重出苦累旗丁但
每年全漕約共數百萬石勢不能盡行晒颺若如所奏應行交倉
晒颺之米免其交納恐晒颺未必盡淨事屬有名無實而于交倉
正項反致虧缺臣等酌議漕糧到通總在辦理漕務諸臣實力稽
查明米色除挽和霉變者照例恭處治罪勒追外其餘到通米色
如果驗看乾潔毋庸晒颺者即照例起卸將原備晒颺之米一并
交納作正支銷如米色潮濕該倉場即會同巡漕等驗看
其每石折耗若干將原備米抵補足額免其額外交納如有不
實令旗丁買補如抵補有剩仍歸正項交倉如此則晒颺雖有不
盡而視米色之好醜以定應否晒颺復視折耗之多寡以定應否
補交則倉儲免濕爛之虞而旗丁亦無重出之累矣乾隆十七年
十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額數最多之州縣亦統在展限三個月內將任內一切倉穀錢糧
等項俱皆交盤清楚出結詳報並非令其錢糧展限之外再將倉
穀加展向來處無再請遙加之例應將該布政使所奏毋庸議仍
通行直省各督撫等轉飭所屬嗣後州縣交代錢糧倉穀悉照定
例遵行至一官兩任交代例得展限一月之處因一人兩處交代
接受總以到任之日扣限其限期俱在兩月之內不無顧此失彼
是以定例准展限一個月今該布政使奏更調之缺如尚非緊要
應令本任交清再赴新任不得擅自赴任濫請加展等語臣等查
各官交代限期俱以到任之日扣限其更調官員及接受之員如
本不能同時任事者到任日期既先後相懸扣限亦有先後之不
同原毋庸以兩任交代展限如一面卸任一面即行赴任其兩任
離任到任同時者即可展限一個月交代清楚若必俟本任兩月
交清較之定限兩月加展一月之例為期更加寬展即有本任兩
委署別任後經更調別缺者此等人員總歸展限一月之內盤查
清楚該布政使奏請不得擅自赴任濫請加展之處與例意不符
毋庸議乾隆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奏本日奉

硃批

依議欽此

仰奏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直隸州交代結報

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山西司察呈該臣等查得乾隆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內閣批

出湖南布政使周人驥奏稱竊照外省各官新舊交盤事關錢糧

最為緊要是以定例布政司新任交代由督撫親盤出結題報其

糧驛各道責成布政司知府責成該管道員州縣責成知府直隸

州清查加結咨部法至善也至直隸州交盤例意自係統入知府

之內均應由該道清查加結但未奉有明文且查乾隆十四年五

月內吏部奏請改定道員失察州縣虧空分別議處一案內有各

條奏

戶來

直隸州交一

十七年

府庫貯錢糧及知府直隸州倉穀責成各該道于奏銷之時盤查
出結時語因此道員每有錯會例意過直隸州交盤以為止應加
與倉穀印結而各項錢糧不即加結移送臣伏查直隸州知州有
經徵正雜錢糧較之知府款項尤多均應逐一清查不容牽混交
盤時若不一體責成該道就近督查加結不惟於政體不合且恐
道員謂錢糧非其專責平時不認真稽查易啓隱射侵虧之漸臣
請嗣後凡遇直隸州知州到任無論正署責令該管道員將錢糧
與倉穀俱按限清查加結移司轉詳咨部如有侵那情弊經該道
查出即揭移藩司詳請分別叅追明看為令廢責成端而查察周
密錢糧益加慎重等因具

奏 乾隆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殊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乾隆十四年五月內吏部奏
各府庫貯錢糧及知府直隸州倉穀責成各該道於奏銷時盤查
出結如有失察虧空者將該管道員照例議處等因奏准通行在
案今該布政使周人驥奏稱因吏部原奏內有直隸州倉穀責成
該道盤查出結之語道員每過直隸州交盤以為止應加具倉穀
印結而各項錢糧不即加結移送恐道員謂錢糧非其專責平時
不認真稽查易啓侵虧之漸請嗣後凡遇直隸州知州到任無論

修墓

正署責令該管道員將錢糧與倉穀俱按限清查加結詳咨等語
臣等伏查倉庫錢糧均關帑項稽查嚴密庶免侵那之弊直隸州
交代倉穀既由道員盤查其庫貯各項錢糧自應該管道員一體
盤查出結以高責成於倉庫錢糧方有裨益應如該布政使周人
驥所奏嗣後凡遇直隸州知州到任無論正署責令該管道員將
一切正雜錢糧并各項倉穀俱照例按限逐細盤查加結移司轉
詳咨部如有侵那虧缺等弊該道立即移揭布政司詳請分別叅
追倘有扶同徇隱情弊一經發覺該督撫即將該道一併照例叅
處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直隸各省督撫一體遵行等因于乾隆十七年十

月十七日奏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修葺

革除漕船陋規一體嚴禁如私行婪索叅究

戶部為遵

旨議

奏事雲南司案呈內閣抄出大學士忠勇公傳 等議覆摠漕瑯
寶查辦南漕舊規并分別應裁應給各數逐一詳加察核據瑯寶
稱旗丁領運漕糧自次抵通其間糧道之驗選廳弁之領押關津
之盤查營汛之催償經營衙門既非一處所有投文造冊支領解
交等事又非一端則一切紙張飯食在所必需是以向有舊規雖
歷經查禁終難盡絕而每幫頭船尖丁按船集費又不無用少開
多之處查北漕倉場坐糧廳各衙門書役飯食銀兩雍正八年曾

各奏

革除漕船陋規一

十七年

經定有成規奉

古選 錫載石牌曉諭通漕在案南漕舊規事同一例今逐一查核準情酌辦除各衙門催漕委員沿途營汛關官及委員暫時隨帶之書役不過填船數報單與專司漕務者不同所有一切舊規俱應嚴行禁革其餘大小衙門書役既有承辦漕務之責似應核其繁簡酌減存留以資辦公并將所存條款勒之碑石及檄發通漕以杜書役額外多索尖丁捏混開消之弊計每帮所費不過二十餘金每船所出不過數錢較原單所開減省寔多等語查旗丁領運漕粮所給行月津貼等項原以資重運回空往返費用若沿途陋規多所派累不獨餽送需索有干禁令而丁力亦未免拮据行查禁但此內如承辦漕務各衙門之書役人等紙張飯食在所必須若必概行禁革似于公事無益且此漕之倉場坐粮廳等衙門書役飯食銀兩既經定有成規是于南北兩漕辦理亦未盡一惟是查據范廷楷所開單內每處所費自一二兩至十餘兩不等雖尖丁之用少開多亦所不免而核其所得當亦不止僅充紙張飯食之費臣等酌議除文武員弁所得陋規悉行裁革外其各衙門書役原有額設紙張飯食銀兩者亦必令其再行取給于旗丁其餘承辦漕務衙門而又向無公項可動者酌量繁簡准其存留

條奏

以資辦公尚屬可行之事今據瑚寶將分別應裁應給及酌減各
數開具清單前來臣等復再三核定其所存條款銀數較之范廷
楷所開單內不及十分之一在旗丁不致苦累而書役人等亦無
枵腹辦公之虞自屬準情酌辦應如所請照雍正年北漕飯食規
條之例鑄立石碑并刊布各船旗丁俾共通行曉諭以杜書役多
索尖丁捏混之弊至瑚寶所開單內止就現在查出之贛州沿山
二帮陋規數目分別刪減其餘江西各幫及湖廣江南浙江等省
帮船所有沿途陋規自亦不減于此應令悉行查明一体分別裁
減開具清單交與臣等核辦

奏俟核定之後令該督歸于現在所定條款內一併刊刻曉諭

戶部立等嗣後每船兌開之時責令押運丞倅不時稽察如有不
肖員役將已裁陋規私行婪索即行揭報摠漕衙門及所在督撫
查叅治罪其餘書役人等亦照所減數目毋許額外多索分文各
帮丁亦不許私行多給違者一併革處其失察之押運丞倅及各
上司等交部分別察議庶于應裁應減之處不致有名無實而南
北兩漕規條亦為畫一矣謹將核定清單范廷楷原單粘貼黃簽
一併進

呈條

董徐漕船三

十七年

條奏

命下之日臣等交部行文該漕督等遵照辦理可也謹

奏乾隆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鉛山帮原單內開領運干摠折席銀一兩二錢座船銀九兩規
禮銀三十三兩又贛州帮原單內開領運干摠規禮銀十一兩
盃盤銀六兩查股丁銀八錢船規銀十六兩水手銀八兩以上
二帮陋規俱應行革除

鉛山帮原單內開書吏衙役等銀十四兩七錢又贛州帮原單
內開管班衙役等銀五兩九錢二分查跟隨書役存查造冊等
差遣催船之事應按帮船多寡派等每船酌給銀八分
以五十船計等應給銀四兩較鉛山帮原數減去銀十兩七錢
較贛州帮原數減去銀一兩九錢二分

一鉛山帮原單內開開運干摠規禮銀三十三兩應行革除此條
贛州帮原單內無

一鉛山帮原單內開押空干摠銀六兩又座船銀十二兩俱應行
革除此條贛州帮原單內無

一鉛山帮原單內開押運抵通同知通判書吏銀二兩查跟役有
承辦文移差遣催船之事應每帮酌給銀一兩較原單內減去

條奏

革除漕船

十七年

銀一兩此條贛州帮原單內無

一鉛山帮原單內開押道判准同知通判書吏銀一兩查跟隨書役並無承辦事件陋規應行革除 此條贛州帮原單內無

一鉛山帮原單內開糧衙門書吏等共銀十四兩又贛州帮原單內開糧道錢糧房派房文書房銀十四兩一錢五分查各房書吏雖有承辦漕務但有例給飯食銀兩俱應行革除

一鉛山帮原單內開糧道衙門投文掛號各房共銀八兩頭二門銀一兩差役銀三兩又贛州帮原單內開糧道東房銀十二兩頭二門銀三兩九錢查投文掛號東房等房每房共酌給銀三

錢 較鉛山帮原單數減去銀三兩七錢較贛州帮原單數減去銀三兩六錢

一鉛山帮原單內開糧道差運官催船官役共銀十二兩八錢又贛州帮原單內開差運官催船官役共銀十二兩八錢此項陋規俱應行革除

一贛州帮原單內開糧道書吏差人共銀三兩二錢此項陋規應行革除 此條鉛山帮原單內無

一鉛山帮原單內開吳城水師營弁役共銀八兩又贛州帮原單內開吳城水師營弁役共銀八兩查書役有承辦催漕入汛出

汎文移每帮共酌銀三錢其餘官弁陋規俱應行革除較之鉛山贛州兩帮原數俱減去銀七兩七錢

一鉛山帮原單內開大姑塘投文銀八錢今每帮酌給銀三錢較原單內減去銀五錢此條贛州原單內無

一贛州帮原單內開吳城同知跟班銀一兩應行革除此鉛山帮單內無

一贛州帮原單內無吳城巡檢銀一兩應行革除此鉛山帮單內無

一鉛山帮原單內開揚州關稅役銀三兩又大錢七百五十文查該關弁丁投送土宜冊書役查驗貨物每帮酌給銀五錢較原單內減去銀三兩五錢此條贛州帮單內無

一鉛山帮原單內開板開關三弁共銀六兩五錢俱行革除查該關弁丁投送土宜冊書吏查驗貨物酌給銀五錢較原單去銀六兩此條贛州帮無

一鉛山帮原單內開淮安巡漕御史跟役銀四錢查跟隨人役係山陽縣派撥應差既有額給工食此項陋規應行革除嗣後如旗丁投送文冊每帮酌給銀三錢較原單內減去銀一錢此條贛州帮單內無

一 贛州帮原單內開提漕衙門投文掛號全單共銀十三兩八錢
查帮船過淮投送文冊掛號每帮共酌給銀三錢呈驗全單長
單並領回全長二單每帮酌給銀五錢 較原單內減去銀十三
兩此條鉛山帮單內無

一 鉛山帮原單內開提漕差兵送諭帖銀八錢應行革除 此贛州
帮單內無

一 贛州帮原單內開淮安盤糧廳點卯銀五錢應行革除 此鉛山
帮單內無

一 贛州帮原單內開監盤糧廳兵洒掃廳兵盤糧廳投文共銀一
兩一錢俱應行革除 此鉛山帮單內無

一 贛州帮原單內開提漕擺渡人役盤糧廳書吏領旗兵送飛子
兵粟事吏散花紅兵共銀一兩七錢八分俱應行革除 此條鉛
山帮單內無

一 鉛山帮原單內開三以河馬表與跟役共銀十二兩又贛州原
單內三以河馬表將共行八兩應行革除

一 贛州帮原單內開巡漕委拓司張春將及罪名共銀三兩四錢
又贛州帮原單內開司張春將現銀一兩二錢應行革除

一 贛州帮原單內開總河領旗人銀八錢應行革除 此條鉛山帮

原差內無

一 贛州帮原單內開黃林片并官兒三書吏領銀一兩
查稅漕衙門給發原單向無題提此項應行革除 此條鉛山帮無

一 贛州帮原單內開濟寧領限單書吏銀一兩二錢應行革除 此
條鉛山帮無

一 鉛山帮原單內開濟寧繳格子限書吏銀八錢應行革除 此條
贛州帮無

一 鉛山帮原單內開天津投文銀五錢查該關弁丁投送文冊書
後查驗貨物每帮應照原數給銀五錢 此條贛州帮無

一 鉛山帮原單內開天津領單銀三錢八分又贛州帮原單內開
天津領限單銀一兩二錢又大錢四百文俱應行革除

一 鉛山帮原單內開天津巡漕御史差役銀二兩五錢七分又贛
州帮單內天津巡漕御史跟班銀三兩以上兩帮題規俱應行
革除如旗丁投送文冊每帮共銀三錢

一 鉛山帮原單內開德州印花書吏銀四錢又領部限單銀四錢
應行革除

一 贛州帮原單內開山陽縣書吏印花銀三錢應行革除

一 鉛山帮原單內開提督河漕兗州鎮各衙門差委催漕備弁共

條奏

銀六十一兩又贛州帮原單內開總督河漕各衙門差委催漕
備弁共銀六十兩零以上兩帮官弁書役各項陋規俱應行革
除

一鉛山帮原單內開沿河營汛弁兵共銀九十餘兩又贛州帮原
單內沿河汛營弁兵共銀八十餘兩查沿途營汛如應于限單
內粘貼印花及設有官弁者抄寫掛號事件併呈報帮船入汛
出汛文書每汛兵役每帮酌給銀二錢其餘浮汛權漕兵役不
准酌給所有汛弁陋規應行革除

一鉛山帮原單內開各關一役一二十七兩零又贛州帮原單

內開各關官役共銀四十兩查沿途關座有險要平易之不一
應查明帮船經過之關如果水深溜急打放艱難必需關夫共
為料理每關每帮酌給銀二錢其餘平坦各關夫不准酌給
所有關官陋規應行革除

以上各條鉛山帮原單內開共銀四百五十餘兩贛州帮原單內
開共銀四百四十餘兩今逐一細核除應行革除外每帮共酌
給銀二十餘兩較之兩帮原數每帮可減銀四百二三十兩不
等但查同省兩帮所開條款已屬參差互異而銀兩數目亦有
多寡不同則凡有漕各省此項陋規勢必不能盡一今既酌定

條奏

革除漕弊九

十二年

成規應令有漕各督撫河漕提鎮一體轉飭嚴禁遵照辦理

內帑解飯銀定限

戶部為呈明知照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准陝西司付內閣奏稱內閣官員飯食銀兩除戶部撥出盈餘飯銀二千兩外餘於各鹽政關差公項內幫解合之內閣原有飯銀及山海關盈餘一項共銀一萬五千三百兩一併解交戶部統于歲底備文支領在案今各處應解銀兩以非正項糧必俟隨便搭解多不按時解到在內閣既不便行催而戶部以係內閣飯銀亦不便代為催取以致每年均不能到齊可否仰懇

皇上天恩將內閣每年應得飯銀准予銀庫盈餘項下照數先行借動

條奏

俾得按時給發各處解到即行歸款如此稍為通融則各處所解銀兩皆係應行歸款之項如有不能按年解到者戶部即可行文催繳而各處亦不致再為延緩于庫項既不必懸內閣官員均得仰沾實惠如蒙

俞允于每年夏冬二季支領等因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抄錄付知銀庫查照等因前來查內閣飯銀既經

內閣

奏准在本庫盈餘項下照數先行借給俟各處解到歸款將來各處

應解內閣飯銀事同正項且本庫盈餘銀兩每年俱于歲底奏

調歸款

更不便仍前延緩致令帑項虛懸相應呈明移付各司轉行各

處除將十五十六兩年未經起解內閣飯銀即行批解俟解到時仍令內閣支領外嗣後每年應解內閣飯銀自十七年起務于本年十月以前即行解到俾得年清年款以便奏

調歸款可也

奏報地丁等項錢糧已未完數目簡要

辦理軍機處為知會事照得各省奏報地丁等項錢糧已未完數

一案前經奉

旨令于奏銷前核明實數具奏但查本年各省所奏十六年分已未完

數摺內多有臆列款項連篇累牘未免繁冗嗣後繕摺時祇宜摘

叙完欠總數所有正雜帶徵款項各用等字不必逐年逐款一一

分晰並以兩數為止錢數以下則用空字務取簡明以便

批覽為此知會各省督撫一體遵照可也

乾隆十七年條例目錄
學政歲試後甄別教官教諭訓導缺出拔貢兼補拔貢
鄉試監臨無總督省分及有總督他出委藩臬一員監臨
鄉試寬期閱卷
鄉試刻字刷匠人役揭曉後放出
特旨行宗人府不用咨呈
生監舉報優劣
五經入場人數報部

乾隆十七年條例目錄

禮例

學政歲試後甄別教官教諭訓導缺出拔貢兼補拔貢
鄉試監臨無總督省分及有總督他出委藩臬一員監臨
鄉試寬期閱卷
鄉試刻字刷匠人役揭曉後放出
特旨行宗人府不用咨呈
生監舉報優劣
五經入場人數報部

御儀目録

貢主期滿報着

改昭忠祠

請嚴科場憲官

商籍官生改官生

裁成憲官官卷編號

換印除陋規

會場懷挾正法

禮闈入瑞

賄屬宮下入包丁奉

藩臬監臨給閑防

朝班

條列
禮
十七年目錄二

三

鄉試以前學臣到省錄遺時傳通省選拔之人齊集省會
有
駐劄省分則會同督撫僅撫臣駐劄之省則會同撫臣就學臣考
糊通行覆訊一場酌用四書文一篇經文一篇策一道次日再就
督撫署中會同驗看仍將選拔原卷通行校閱如果文並兼優年
力富強堪以選拔即通出一榜該學政給與貢單咨文令其赴部
選拔正副原卷均送禮部磨勘其隸順天學政之滿洲蒙古漢軍
選拔則令該學政於鄉試前奏請

欽點

大臣會同覆試驗看漢人選拔於鄉試後赴保定府會同該督覆
試驗看奉天向山府永考拔應會同該府尹在公所覆試驗看福

建之臺灣由巡視之漢御史考拔應移送福建學臣會同該督撫
覆試驗看倘該督撫等別有見聞或會同驗試不堪充選仍發回
原學肄業其缺毋庸另補入選諸生仍令其應本省鄉試至到部
之期統以該年十月起限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廣東甘肅限八個
月應於次年五月到部湖南福建江西浙江湖北西安限六個月
應於次年三月到部江南河南山東山西奉天直隸限四個月應
於次年正月到部俾寒士得以計辦長途資斧亦不致任意遲延
其中或有患病事故不能起程者許呈明地方官申報上司
禮部存案以便將來補行

朝考其

朝考之法向例驗到者至數十人禮部即奏請

欽點大臣考試至乾隆十一年禮部因續到人數時零奏請暫為變通

准以禮部堂官會同國子監臣在禮部嚴行考試在案嗣後除前
次選拔未經

朝考者人數愈少仍在禮部考試外其乾隆癸酉年選拔

朝考應照擬定期分爲三次每次由禮部奏請

欽點大臣於

午門內考試擬定等第進

呈舊例

朝考之卷分為三等其不入等者若文理荒謬本生斥革學政嚴加
議處如文有疵累不稱拔貢之職者本生發回原籍肄業學臣亦
予處分今會同督撫府尹等遴選如

朝考時有前項不入等之人該督撫等亦應一併議處再雍正七年
拔貢

朝考後分別等第禮部會同九卿揀選帶領引

見有奉

古記各分發各省以知縣及知縣以下等官試用者餘俱劄監肄業國

子監再行考試拔其尤者留監肄業餘俱聽歸本籍其留監肄業
者考取

景山等處教習三年期滿引

見以知縣教職二項候

音分別簡用其餘三年肄業期滿專以教職分班選用其歸本籍肄業

者遇考職之年准以州同州判縣丞三項考取選用有愿就佐貳
者以直隸州州判選用如情愿就教則以復設教諭選用至乾隆
元年議准將一二等者揀選引

見旋於乾隆二年議停揀選引

奉 禮

學政 試五

見之例

朝考俱由禮部副監考錄肄業臣等伏思我

皇上勵精圖治凡揀發各省之雜職俱由吏部帶領引

見今十二年舉行一次選拔實屬

大典似應仍如乾隆元年之例於

朝考一二等內禮部會同九卿詳慎揀選帶領引

見恭候

皇上簡用查從前後貢禮部將九卿揀選之人帶領引

見有奉

特旨以知縣分發各省試用者亦有以知縣以下等官試用者其餘

伊等愿就佐貳教職歸班銓選臣等合同酌議新科拔貢

朝考取列優等復經九卿揀選引

見其中果有人才出眾仰懇

聖鑒或以知縣或以知縣以下等官錄用吏部遵奉

諭旨辦理毋庸預為定擬再查庫序為同育人材之地教職一官俊閑

緊要現今各省教職如

聖諭所示昏耄親緇濫竿總械者宜行不免自宜嚴加澄汰務令訓課

得人以致造士之益直教職向例六年期別為期似屬太寬臣等

奏

禮

學政歲試六

酌議除保題仍照六年舊例外其題留供職之員應請

勅下各該督撫定為三年澄汰將定在年力就衰者即行汰退咨部彙題如遇

計典之年仍照例嚴加甄別不得情寬厚之名止將一二昏耄者附疏塞責再各省學臣與教職最為親切務於歲試後留心甄別有年老學不稱職者即會同督撫勒令休致至澄汰所遺員缺如何銓補之屬查定例拔貢專以復設教諭一項與恩貢副榜捐納并下第舉人分缺開用其府教授例用進士州學正及縣經制教諭例用舉人府州縣訓導例用揆貢俱非拔貢應選之缺臣等伏思教

授學正及經制教諭等缺係由進士舉人并明通下第舉人選用多屬堪司訓迪之人仍照舊例銓補外其訓導雖例用揆貢率多年老衰庸難望振興文教自應稍為變通准令拔貢兼行補用以廣訓迪請嗣後各該處復設教諭并訓導各缺凡係月分推陞反別項事故出缺者俱照定例銓選如係三年澄汰開缺者即將癸酉年揀選引

見之放貢照依

朝考名次先後充補其補授訓導者以教諭高晉訓導事仍照原銜陞轉俟揀選引

修考

見之人用完即照舊例銓選其未入揀選者仍劄監肄業悉照舊例遵
行抑臣等更有請者古云取士必得今拔貢之舉本求得人無取
濫教向來雖有寧缺無濫之條款而各學政率視為具文即文風
僻陋之區亦照例拔取勢必將平庸猥瑣之人濫充利用竇圭之
選請飭令督撫學臣若不得才品兼優之士不必每庠盡求足額
庶所拔可得真才而

國家亦收實用矣俟

命下之日禮部通行各直省督撫學政及奉天府府尹府尹等官
一體遵照仍編入學政全書未為定例可也等因於乾隆十七年

二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禮

學政歲試八

十七年

禮部為欽奉

鄉試監臨無總督省分及有總督他出委藩臬一員監臨

上諭事儀制司奏呈乾隆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内閣抄出奉

上諭向例各省鄉試巡撫入關監臨而藩臬二司則充提調監試之任
後以藩臬為通省錢穀刑名總匯改用道員而巡撫之監臨故所
以重試典也但巡撫得封疆之寄職守綦重其督撫同省者尚有總
督可以綜理若專係巡撫駐劄省及雖與總督同城而該督因事
他出則止巡撫一人任省循例入關於地方不足以示彈壓嗣後此
等省分應于藩臬二司內

鄉試監臨

十一

仍督同藩臬搜查則賓與大此目為嚴密而封疆專寄
此

鄉試寬期閱卷

禮部為欽奉

儀制司案呈內閣抄出三月初六日奉

大典務得真才惟在衡鑑精詳庶不致有遺珠之嘆從前發

太速後經按省分大小分別展限原因士子塞窻攻苦決

以風簷可暑之中俾秉文衡者從容研核去取詳審不為魚目

所混以未監臨因有經理地方之事如山西省即於二月二十八日

揭曉為期迫促未免草率竣事前經降旨令各省酌委藩臬監臨於

巡撫辦理諸務並無妨礙嗣後主試務按照定限寬限閱卷加意精

條

鄉試寬期

七年

數不得勿促趨辦以副額俊秀求鑑核真才大典欽此

鄉試刻字刷匠人役揭曉後放出

欽點正考官臣孫嘉淦等奏為請

旨事查得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內經禮部覆准御史歐陽瑾條奏內稱刻字刷字匠俱於十六日下午放出貢院等因在案但查向例同考分經概不許外簾與聞以杜弊竇今刻字等匠刊刻各房薦條已知某人閱看某經且自十三日進卷後各房上堂閱卷陸續呈薦書吏則奔走執役工匠人等均在上堂上刊刻刷印三場題目其卷面紅號不無知覺若將此項人役放出彼此傳播必致招搖影射大滋弊端殊非慎重闕防之意應請仍照舊例留於內閣防候

鄉試刻字

三年

條奏

揭曉之日一同放出更為嚴密等因於乾隆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依議欽此

特旨行宗人府不用咨呈

禮部為欽奉

上諭事儀制司呈乾隆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内閣奉

上諭向例都察院衙門行文宗人府俱用咨呈所以致敬禮天潢異於
臺省列署於作制為宜但此指尋常往來文移耳若因奉到諭旨行
知宗人府亦復循用舊例是以朕諭旨咨呈該王公矣有是理乎如
昨都察院本內稱奉到議處宗人府王公諭旨欽遵即於是日咨呈
宗人府文義甚為不順此亦向來習而不察漫不留心之一端嗣後
特交諭旨專行宗人府而該衙門並未置議者行文時俱著改正不

禮

特旨行宗人

十七年

月各呈欽此

生監舉報優劣

禮部為舉報必重責成試期宜令畫一據實陳明仰祈

聖鑒事儀制司案呈禮科抄出本部題覆江蘇學政雷 條奏舉報優

劣責成府州縣考試經解酌令畫一并因一案于乾隆十七年五
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抄錄原題劄行該學政欽遵奉

上內事理施行可也計原題一紙該臣等議得定例各省學臣於歲試
時隨棚舉報優劣一次其優行計冊之生如果優行日著該學政
任滿之日題請升入太學乾隆四年議准嗣後舉報優生升入太

條奏 禮 奉 生 上 舉 報 一

七年

學者限以大省無過五六名中省無過三四名小省無過一二名
寺語又本年二月內福建學政為以府州縣呈報劣生徃徃三
年歲考至其地一無可舉以對奏請申明定例經臣部以學校中
果有敗類地方官過同隱蔽學政自可會同督撫照例題恭
不得以三年無所舉報者即指為廢弛題准通行各在案今該學
政奏稱舉報優劣府州縣每視為具文而不行呈送請定以處分
學臣按試之日府州縣不呈送密單准會同督撫題恭其報過優
劣密單移會督撫查核等語查舉報優劣教官秉公據實開報府
州縣亦呈送密單不容互相開會所以驗報官開報之虛實也設

教官有所開報而府州縣不呈送密單該學政由心體訪如果數
官開報皆是自可會同督撫將不行呈報之府州縣題恭若必預
定處分則學政按臨之地必舉一二人點一二人府州縣方能免
於叅處勢將以尋常操履充優行之選而小疵細過或被劣名矣
殊非慎重舉報之意應將該學政所請查成州縣定以不報優劣
處分之處毋庸議又該學政奏稱各省學政於冊報生童另期發
問經義有能答不失指者以經解二字印記卷面衡其文義之平
順與否酌令補原入泮伏思以經解二字印記卷面是考試經解
須在考試文藝之前生童試卷經提調官彌封卷面浮票例係本

條長 神

生監舉報二

七

何考

生自行揭去學臣無從查其姓名加以經解印記請

初部

詳議考試經解之期應如何酌量畫一等語查學政全書內載各省學臣歲科按臨時預飭各該學確訪生童中有誦讀

御纂

諸經者或專一經或兼他經開明册報俟考試文藝之後就四經中摘取數條另期發問是文試經解有省學政按臨例應陸續招取覆試若伏考試文藝既竣而後發問經義則生員之應行補廩及童生之應行入泮者覆試已定不便臨時更換以滋弊端是以各省學政向來辦理未能畫一應請嗣後令學政按臨之初即將該提調册報能條對經解之生童提試一場果有答不失指考卷

面上加以經解印記以便查對再查生童試卷俱由提調所封卷面姓名浮票亦例應本生於交卷時自行揭去其經解卷不指之人學臣無從知其姓名以核其正試文藝之卷誠有如該學政所奏者臣等酌議嗣後學政按臨之前飭令提調官將止試生童文藝之卷同册報預試經解生童之卷一并投納於考試經解之先一日將經解卷與正試卷一同呈送學臣學臣於印戳考經解坐號時即將該生童正試之卷一樣印定坐號如經解卷係天字一號正試卷亦印天字一號臨點時將經解卷唱名給發由正試卷於內至分場正試時不得將已用之坐號重印他卷則閱正

條奏

來

生監舉報三

七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直省學政一體遵行可也

試之文藝時即可查照經解之卷照例辦理庶考經解之期既昭畫一而卷不失指之考亦瞭如指掌矣俟

五經入場人數報部

禮部為通行事儀制司案呈查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內議獲御史歐陽瑾條奏內開查各省鄉試五經卷從前皆不計卷數多寡惟照定例于中額十九名取中五經一名卷數太少之時仍照額取足未免開僥倖之門嗣後各省鄉試應定其卷數每五經十五卷取中一名又必三篇書文本佳而五經之文不失經古方准錄取如概無佳卷字跡無濫等因題准在案但各省五經入場卷數向來並不報部以致無憑查核應通行各省督撫嗣後每科將五經入場卷數于場後造冊并入場官生冊同題各錄一并送部

禮部 五經入場

七年

案備查仍將今科五經入場人數即行造報本部查核如無五經
應試之人亦聲明報部可也

乾隆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到

貢生期滿報荐

禮部為敬陳未議仰祈

聖鑒事儀制司案呈禮科抄出大學士忠勇公傳 等會議得江蘇學

政雷 陳奏選拔宜兼取老成一條內稱大學士九卿議奏指定
年力富強者在大臣等恐衰老龍鍾難供任使而督撫學臣拘於
年力勢必少壯者充選而老成者多遺臣請嗣後選拔除衰老不
堪拔取外如文行素著精力未衰即在五十以上亦得拔取等
語查選拔所重者才品而亦不得不兼論年力古人四十曰強而
仕五十曰艾服官政臣等原奏指定年力富強並非專取少年而

各奏

貢生期滿

十七年

竟棄老成也蓋士子年逾五十甫膺選拔除優等揀選即用外其
歸班人負約俱需次十餘年方得陸續銓用見年已在五十以上
再俟十餘年後必多衰老龍鍾不堪任使則拔而無用不遇博
時錄取老成之名而予

國家用才之實效轉無裨益如或果有文行素著精力未衰者即年
在五十以上統聽學臣督撫臨時驗看精擇以充其選毋庸另定
五十以上亦得拔取之例又選拔當以經學為重一條內稱大學
士九卿議照例試以兩場首場四書文兩篇經文一篇二場策一
道論一篇判一條而經解未經議及各省學臣歲科按臨原訂
期考試經解之例臣請嗣後考選拔貢即於經解明析答不夾
之中再核其兩場選拔之試文如經解踈謬則文藝雖優亦不得
拔取其所取經解卷仍同正覆原卷一體送部磨勘等語查學政
歲科雖有另試經解之例但向來並未令優等士子盡人赴考臣
等原議以屢次考居優等及見在試列前茅者考選拔貢若如該
學政所稱即於經解明析之中再核其兩場選拔之試文是歲科
未曾考試經解之優等士子俱不便准其考選拔貢在考試經解
人少地方勢必就寡寥數人中遴選而文行兼優之士或因未經
考經解不得與選拔之列未免偏枯臣等酌議嗣後選拔毋庸論

其歲科曾否考試經解唯將原議第一場經文一篇請改為經解一篇于

御纂四經內摘取異同本義發問數條令諸生各就所習本經答問其

有能通他經者聽再發西鄉試之前

御纂二禮頒發不及其專業禮經之生准其于諸儒注疏折衷異同條

析以對如此則優等士子俱得考選拔貢于多人中拔其尤益昭

公慎仍照原議將選拔卷解部磨勘其該學政所請歲科考經解

卷同正覆卷一體送部之處毋庸議又貢生肄業成均宜核實舉

行一條內稱學政全書內載肄業貢生俟三年期滿其中果有經

義治事精通練達者祭酒等官核實保薦引

見以知縣教官簡用臣伏思自乾隆二年奏准迄今保薦寥以經義

治事之教未嘗分其條而責其實故也經義仍當試以經解治事

當先通治理莫如令解究大學衍義及衍義補兼通鑑綱目諸書

三年期滿祭酒等官核實保薦奏請

欽點大臣試以經解一荐將大學衍義衍義補出題試以策一果

通達然後許其帶領引

見倘三年期滿竟無保薦之人則祭酒等官平日董勸無寔應加議處

等語查成均為育才重地貢生肄業資以膏火原欲其敦尚寔行

修奏

講明治道為

國家儲有用之材乾隆二年經總理事務王大臣九卿議覆尚書孫
廷珍陳奏太學規條等款內准以經義治事之貢生核實保薦在
案迄今十餘年該監二次保薦引

見以拔貢鄒儒一人並捐監生蔣炳一人是保薦寥寥詢有如該學政
所稱者應請

勅下國子監臣嗣後務遵王大臣奏准原議實力奉行俟貢生肄業期
滿祭酒等官詳慎核實秉公保薦仍由該監奏請

欽點大臣嚴加考試經解策問果係明析經義通達治理者方准其照

例帶領引

見至三年期滿竟無保薦之人若必加以議處則祭酒等官恐干處分
平時或急迫蠟等既非循循善誘之道屆期或濫保塞責未必盡
皆通達之才究不單以收得人之實效臣等酌議嗣後三年期滿
如無保薦之人應令該監將無可保薦緣由自行奏明以憑該學
政所稱定有議處之例毋庸議可也再此本係禮部主事合併聲
明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

奏

貢生期滿四

十七年

乾隆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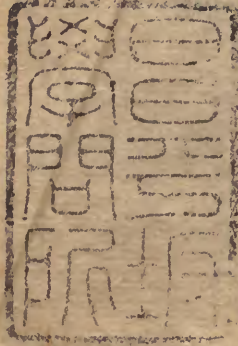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抄錄原題行文該學政一體遵照
上旨內事理施行

改昭忠祠

禮部為移咨事祠祭司案呈准會典館稱乾隆十七年六月十四
日本館進

呈禮部祭統典則昭忠寺奉

硃筆改為昭忠祠欽此到部相應移咨兩江總督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可也



余奏 禮 來

改昭忠祠

文化庫

